

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Yinghu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 Ltd.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王家关村东、永平路东侧)



YHMAC英虎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2025 年 10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政策变动及补贴调整风险	<p>从 2004 年颁布《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以来，我国开始施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且补贴力度逐年加大，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的发展。2023 年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为 74.29%，农业机械化发展进程尚未结束，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预计仍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若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减弱，出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被取消、补贴金额减少、农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下调或补贴形式发生改变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农机装备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申请补贴的机具应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等资质证明。目前，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属于农业机械补贴机具范围，均取得了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若未来因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发生调整，或公司销售的产品未能及时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证书过期未能延续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不能获得农机购置补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p>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玉米收获机械领域，2025 年公司开始生产销售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以缓解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但目前销量较小，公司产品结构仍较为单一。</p> <p>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玉米收获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147,888.61 万元、136,035.74 万元和 3,716.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3%、98.30% 和 40.44%，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若公司未来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的销售未能达到一定规模，且玉米收获机产品所处市场发生变化、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者现有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且新产品研发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产品结构单一风险，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p>
销售区域较为集中风险	<p>公司生产的英虎系列产品主要适用于我国的黄淮海地区，虽然根据公司制定的“深耕黄淮海、拓展西北、布局东北”战略布局，公司成功研发适应东北和西北地区的新机型，积极拓展东北和西北市场并取得一定成效，但黄淮海地区仍为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p> <p>报告期内，公司在黄淮海区域实现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43%、94.68% 和 94.21%。如果公司不能保持黄淮海地区的市场份额，或黄淮海地区发生如自然灾害等对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导致市场规模低于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出现下滑。同时，若西北、东北地区的市场开拓进展不及预期，公司仍存在主要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p>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p>公司主要产品玉米收获机销售主要集中在第二、三季度。受此影响，公司存在利润水平在全年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公司在第一季度、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少，而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费用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出现营业利润亏损的情况，因此公司存</p>

	在收入和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28%、17.23%和17.29%,毛利率呈现波动的趋势。受公司产品持续改进和配置升级的影响,公司单位产品成本有所增长。但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和提升市场地位等因素,并未同等幅度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未来若公司单位产品成本持续上升,且未能同等幅度提升产品售价,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玉米作为主要农作物,目前已基本实现收获环节机械化,玉米收获机市场需求已进入新增需求与更新换代需求相结合并以更新换代需求为主的发展阶段,市场周期性波动明显。报告期内,受玉米收获机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玉米收获机市场整体销量降幅较大,受此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下滑的趋势。若未来玉米收获机市场仍处于周期性波动的低谷,市场销量仍未呈现回暖的趋势,玉米收获机市场存在需求减少、更替减缓的风险;或公司产品创新不及时,未能适应行业的发展;或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无法有效及时地进行价格传导;或玉米收获机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能保持差异化竞争优势,则公司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甚至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股权集中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挂牌前,李侠、李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9.94%的股份,李侠、李衡系兄弟关系,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侠为公司的董事长,李衡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上述二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后,李侠、李衡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若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处罚或追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虽然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经测算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就因此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但是,公司仍面临因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国家行政部门追缴并进行处罚,或被追偿的风险。
未取得房地产权证而被处罚或追偿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因未履行报建手续,不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合计建筑面积为5,481.37平方米。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存放杂物、废料和用作门卫室等,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侠和李衡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子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但是,公司仍然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要求拆除给公司造成不利损失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2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2
六、 商业模式	55
七、 创新特征	5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8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 财务报表	9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9
十、 重要事项	184
十一、 股利分配	18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7
第六节 附表	18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7
主办券商声明	20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0
审计机构声明.....	21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2
第八节 附件	21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申请挂牌公司、英虎机械	指	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昊瑞机械、昊瑞子公司	指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铭盛	指	天津铭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研股份	指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59.SZ
一拖股份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038.SH
威马农机	指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533.SZ
约翰·迪尔公司	指	JohnDeere&Company，美国农机制造企业
凯斯纽荷兰工业	指	CNHIndustrialN.V.，纽约证券交易所和意大利Borsa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主要从事农业机械和建筑机械业务
爱科公司	指	AgcoCorporation，美国农机制造企业
克拉斯公司	指	CLAASKGaAmbH，德国农机制造企业
久保田株式会社	指	KUBOTACorporation，日本农机制造企业
潍柴雷沃	指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巨明	指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金大丰	指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辽拓大益	指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验资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4月30日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并挂牌行为
专业释义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指	具有自行动力系统,能够在玉米成熟时用机械对玉米一次完成摘穗、茎秆一次还田等多项作业的农机具,自走式是相对于背负式而言
背负式玉米收获机	指	配套机具,一般玉米机割台安装在拖拉机前面,玉米果穗储存仓安装在拖拉机后部,储存仓与割台之间就是果穗输送机构,动力由拖拉机提供
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	指	在玉米成熟时,对玉米一次性完成摘穗、果穗输送、剥皮、集箱、秸秆还田的玉米收获机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指	在普通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的基础上,增加了玉米秸秆的回收、切碎功能的复合型玉米收获机
辊式割台玉米收获机	指	利用摘穗辊结构的摘穗装置将果穗和茎秆分离的玉米收获机
板式割台玉米收获机	指	利用摘穗板结构的摘穗装置将果穗和茎秆分离的玉米收获机
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指	配置轮胎行走装置和自身动力驱动的、能够一次完成谷类作物的收割、脱粒、分离茎秆、清除杂余等工序,从田间直接获得谷粒的谷物收割机械
籽粒直收玉米机	指	安装玉米割台的谷物联合收割机,是一次完成玉米作物的切割、输送、秸秆切碎、籽粒脱粒、清选、复脱、籽粒装仓卸粮等作业的机具
割台	指	将作物切割并集中输送的部件
剥皮机	指	玉米收获机上实现玉米外苞皮剥皮剥除作业的部件
还田	指	将秸秆粉碎后抛洒至田间的作业
总成	指	相对于零部件而言,相关零部件组装后可以实现某种功能的集合体
变速箱	指	由齿轮、轴和箱体组成,通过不同的齿轮组合产生变速变矩,实现改变输出传动比
外购件	指	公司从外部采购的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生产的标准通用件
外协件	指	外部合作厂商自行购买原材料,并按照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及要求订作的零部件或总成件
国三	指	国家第三阶段农业机械产品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四	指	国家第四阶段农业机械产品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6685737418T	
注册资本 (万元)	7,500.00	
法定代表人	李侠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3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6月23日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王家关村东、永平路东侧	
电话	0312-8747722	
传真	0312-8747722	
邮编	072250	
电子邮箱	yhjxmac@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木水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C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0	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塑料机械制造销售；电泳涂装；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玉米收获机和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英虎机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股)	75,000,000
每股面值 (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2023修订）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李侠	36,000,000	48.00%	是	是	否	0	0	0	0	9,000,000
2	李衡	36,000,000	48.00%	是	是	否	0	0	0	0	9,000,000
3	天津铭盛	3,000,000	4.00%	否	否	否	0	0	0	0	750,000
合计	-	75,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8,75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5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17.84	18,80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24.14	16,949.6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3-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6,949.69 万元、15,024.14 万元，两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 31,973.83 万元，连续最新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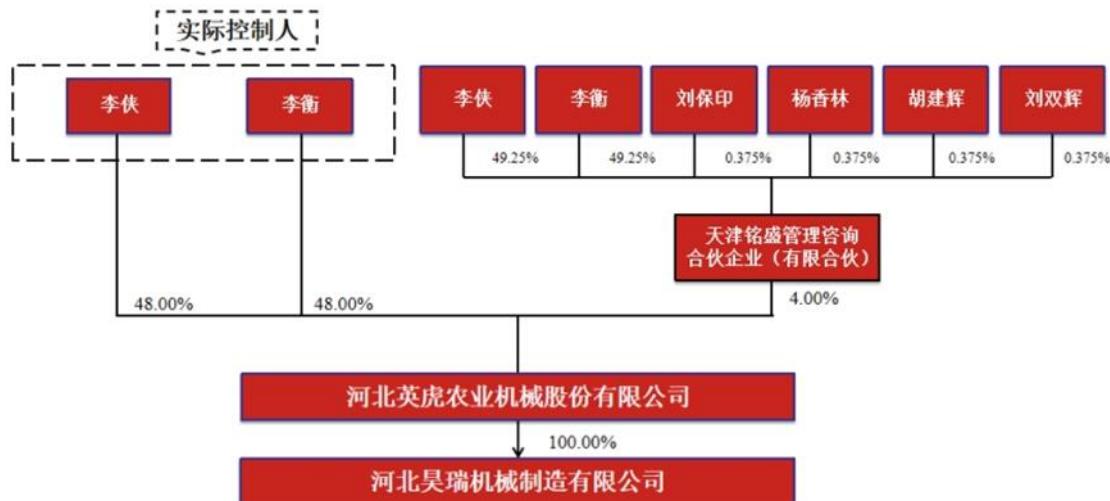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2.7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英虎机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侠和李衡。两人各自均直接持有公司 3,600.00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48.00%，各自通过天津铭盛间接持有公司 1.97%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9.94%的股份。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侠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 年 10 月 2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江苏宝宸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顺平县英虎机械厂销售部部长；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江苏宝宸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201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英虎有限销售部部长、监事；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英虎有限监事；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昊瑞机械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	---

姓名	李衡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 年 11 月 1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历任顺平县英虎机械厂技术部职员、部长；2009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英虎有限技术部部长、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昊瑞机械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李侠、李衡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600.00 万股股份，各自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00%；同时分别通过天津铭盛间接持有公司 147.75 万股股份，各自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7%。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9.94% 的股份。李侠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李衡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系兄弟关系且持股比例相同，且能够共同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且李侠、李衡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同时，就进一步稳固公司的控制权，李侠、李衡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在股东会、董事会中保持一致意见，如双方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李侠意见为最终意见并据此作出相应行为。因此，二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0 年 9 月 30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李侠	36,000,000	48%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李衡	36,000,000	48%	境内自然人	否
3	天津铭盛	3,000,000	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75,000,000	1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中，李侠、李衡为兄弟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8.00%、48.00%，并通过天津铭盛分别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97%、1.97%。同时，为进一步稳固公司的控制权，李侠、李衡已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在股东会、董事会中保持一致意见，如双方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李侠意见为最终意见并据此作出相应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天津铭盛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铭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7H884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建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2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

	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侠	19,700,000	19,700,000	49.25%
2	李衡	19,700,000	19,700,000	49.25%
3	胡建辉	150,000	150,000	0.375%
4	刘保印	150,000	150,000	0.375%
5	刘双辉	150,000	150,000	0.375%
6	杨香林	150,000	150,000	0.375%
合计	-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李侠	是	否	-
2	李衡	是	否	-
3	天津铭盛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9 年 3 月 2 日，顺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顺)名预核内字

[2009]第 0043 号), 同意核准“顺平县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名称预核登记。

2009 年 3 月 11 日, 李应虎与李俊爱签署《公司章程》, 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英虎有限。英虎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其中李应虎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00%; 李俊爱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00%。

2009 年 3 月 9 日, 保定永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保定永振设验字(2009)030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9 年 3 月 9 日, 英虎有限已收到李应虎、李俊爱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3 月 17 日, 顺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虎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636000005967)。英虎有限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应虎	60.00	60.00
李俊爱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英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0 日, 天职国际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2711 号),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英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0,578,773.50 元, 扣除专项储备 8,383,085.99 元后为 192,195,687.51 元。

2021 年 5 月 31 日, 沃克森出具《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811 号),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采用资产基础法, 英虎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7,112.81 万元。

2021 年 5 月 31 日, 英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 决议同意英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英虎有限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192,195,687.51 元折合成 75,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117,195,687.51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 李侠、李衡、天津铭盛签署了《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约定全体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 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同意组建经理层、选举董事长、选

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事宜。

2021年6月23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3733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6月23日，英虎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英虎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7,500万元整。

2021年6月23日，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向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6685737418T)。

整体变更后，英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侠	3,600.00	48.00
2	李衡	3,600.00	48.00
3	天津铭盛	300.00	4.00
合计		7,5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7月29日，英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3,000.00万元，其中，李应虎认缴增资1,200.00万元，李俊爱认缴增资800.00万元。根据本次增资《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李应虎及李俊爱实缴出资时间应为2014年7月29日前，但本次增资未按《章程修正案》规定实缴到位。

李应虎、李俊爱已分别于2017年12月、2018年1月将持有的英虎有限股权转让至李侠、李衡，且李侠、李衡与原股东李应虎、李俊爱为直系亲属关系。为解决上述出资未实缴到位问题，规范股东出资，2020年12月，英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受让方李侠、李衡以自有资金合计2,000.00万元向公司补缴出资，其中李侠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李衡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

李侠于2020年12月21日以货币形式向公司补缴出资1,000.00万元，李衡于2020年12月22日以货币形式向公司补缴出资1,000.00万元，补缴完毕后，前述增资已实缴到位。天职国际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天职业字[2022]11205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2日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邺都工业园横一路与纵一街交叉口东南角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英虎机械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151.12	69,030.42

净资产	35,034.31	34,223.33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556.18	63,882.05
净利润	743.36	7,574.6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侠	董事长	2024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0月	本科	无
2	李衡	董事、总经理	2024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1月 ¹	高中	无
3	刘双辉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7月	高中	无
4	胡建辉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0月	大专	无
5	张木水	董事（注1）、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4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0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
6	姬超	监事会主席	2024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7月	大专	无
7	田波	监事	2024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6月	初中	无
8	杨香林	职工监事	2024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8月	初中	无
9	刘保印	常务副总经理	2024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53年12月	中专	初级会计师
10	谢利	副总经理	2024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9月	大专	无

注1：2025年7月31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补选张木水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侠	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江苏宝宸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主

¹ 经对李衡进行访谈确认，李衡身份证证载出生日期存在记载错误，李衡实际系1983年11月出生。

		任; 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担任顺平县英虎机械厂销售部部长;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担任江苏宝宸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2010年1月至2021年6月,历任英虎有限销售部部长、监事;2015年7月至2019年6月,担任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2021年8月,担任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担任英虎有限监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昊瑞机械监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	李衡	2004年12月至2009年2月先后担任顺平县英虎机械厂技术部职员、部长;2009年3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本公司技术部部长;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昊瑞机械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邯郸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2022年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4年被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聘请为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01)委员。
3	刘双辉	2005年7月至2011年12月,担任邢台市育英中学教师;2012年9月至2021年5月,担任本公司采购部职员、采购科长、采购部长;202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胡建辉	2012年3月至2017年2月,担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7年3月至2021年5月,担任本公司总务人事部部长;202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顺平县第十届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
5	张木水	1994年10月至2002年7月,担任河北田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4年7月至2011年7月,担任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审计经理;2011年7月至2020年1月,先后担任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担任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5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6	姬超	2007年1月至2015年4月,自主创业;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担任本公司销售部职员;2017年2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销售部部长;202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年12月至今,担任顺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	田波	201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察部部长;202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昊瑞机械总经理助理。
8	杨香林	1998年3月至2009年2月,与本公司创始人李应虎一起自主创业;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本公司机加车间主任;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本公司技术部职员;2018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部部长;202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9	刘保印	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担任保定冀开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9月至2021年5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0	谢利	2001年1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武警山西省总队晋中市支队祁县中队军械员兼文书/司务长;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山东宁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山东宁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3,049.98	211,017.48	192,376.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5,294.30	95,633.57	82,769.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5,294.30	95,633.57	82,769.67
每股净资产(元)	12.71	12.75	1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1	12.75	11.04
资产负债率	44.93%	54.68%	56.98%
流动比率(倍)	1.77	1.52	1.46
速动比率(倍)	1.18	1.29	1.18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191.55	138,383.52	150,395.72
净利润(万元)	-396.24	16,417.84	18,808.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6.24	16,417.84	18,80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6.85	15,024.14	16,949.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6.85	15,024.14	16,949.69
毛利率	17.29%	17.23%	18.2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42%	18.54%	2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5%	16.96%	2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19	2.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2.19	2.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29	222.22	284.77
存货周转率(次)	0.22	4.09	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244.24	43,767.14	12,889.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23	5.84	1.7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51.23	3,287.47	4,729.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17%	2.38%	3.14%

注: 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雷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6205
项目负责人	马辉
项目组成员	陶劲松、吕宵楠、杨锦锋、丁皓明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黄国宝、郭光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党小安、黄晓曲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13911053176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滕浩（已离职）、卢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主营业务-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收获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和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公司研发生产的玉米收获机具有车身短、操作灵活舒适，可靠性强，收获速度快、作业效率高，作业性能好、适应性强等特点，产品性能、可靠性、作业效率处于行业前列，深受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青睐，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用户口碑。

2023-2025年1-4月，公司实现玉米收获机销量分别为6,563台、5,662台和127台，2023年和2024年公司销量分别位居国内自走式玉米收获机领域的第二名、第一名，位居行业前列。

2025年，公司首次推出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主要用于收割小麦。2025年1-4月公司销售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234台，得到了经销商和用户的认可，丰富和完善了公司的农业机械化产品体系。

公司建立了广泛的经销渠道，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河北、山东、河南、安徽、山西等黄淮海玉米种植地区。公司制定了“深耕黄淮海、拓展西北、布局东北”的战略方向，目前西北地区的拓展已初见成效，且正在布局适合东北地区玉米收获的新机型，销售区域有望实现我国三大玉米种植区域全覆盖。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不对行拨禾链强制喂入、静液压行走、高效剥皮、茎穗兼收和橡胶拨禾链板式玉米割台等核心技术，拥有并持续维持147项国家授权的专利。公司是玉米收获机械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农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年，公司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认定为农业机械工业龙头企业，被河北省科技厅认定为河北省玉米联合收获机技术创新中心，获得一项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3年，公司作为主要参与者，带头起草自走式鲜食玉米收获机的团体标准。2024年，公司科研成果《静液压板式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的研发与应用》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公司高度重视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坚持为终端用户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在玉米收获机市场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品牌影响力。2024年，公司被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金融分会授予2023年农机安全生产推广优秀企业。2025年，公司所生产的“英虎”牌玉米收获机被农业机械杂志社评选为“2024-2025年度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和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两大品类，分别用于收割玉米、小麦的果实或秸秆等，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经销商，最终消费群体为农机手、农户、农业合作社等。

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产品

产品类型	收获行数	主要技术特点	产品展示
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	三行 (辊式)	1、成熟的不对行割台技术：拨禾链采用大角度锥形喂入口，行距适应范围广；两侧倾斜的拔禾链，有利于倒伏玉米的收获。2、原创高效柔性剥皮机技术：采用交替排列的橡胶剥皮辊，以及橡胶指形压送器，柔性剥皮和压送相结合，剥净率更高，磕籽率更低，损失更小，剥皮效率更高。3、静液压行走系统：结合静液压行走系统和机械驱动桥的优点，通过自研变速箱使二者充分结合，既保留机械传动性价比高的优点，又具备静液压行走系统的优点，价格远低于传统的两驱静液压行走系统。4、双秸秆粉碎还田机：割台下方安装有前置滚刀式还田机，前后轮中间安装有中置式还田机，可对秸秆进行深度粉碎还田，粉碎效果更好，留茬更低。5、一杆操控设计：采用一杆操控设计，车辆的收获操作集中到车辆速度手柄上，驾驶员视线始终锁定前方，作业更安全，驾驶更轻松，操控更方便、灵活。	
	四行 (辊式)		
	四行 (板式)	除上述 1、3、4、5 点主要技术特点外，公司的板式割台玉米收获机还具有以下特点：1、摘穗方式不同，进一步降低损失率：公司采用籽粒损失率更低的橡胶拨禾链，减少因碰撞造成的果穗伤害，更好地保护了玉米果穗。2、对玉米品种包容性更高，地域兼容性更强：板式割台玉米收获机更适合收获成熟度较高或易脱粒的玉米，比如制种玉米和糯玉米等，对玉米品种的包容性更高，对地域的兼容性更广。3、作业更灵活：公司生产的板式割台玉米收获机采用了比传统板式割台玉米收获机更短小灵活的车身，更有利于用户跨区作业。	
	五行 (板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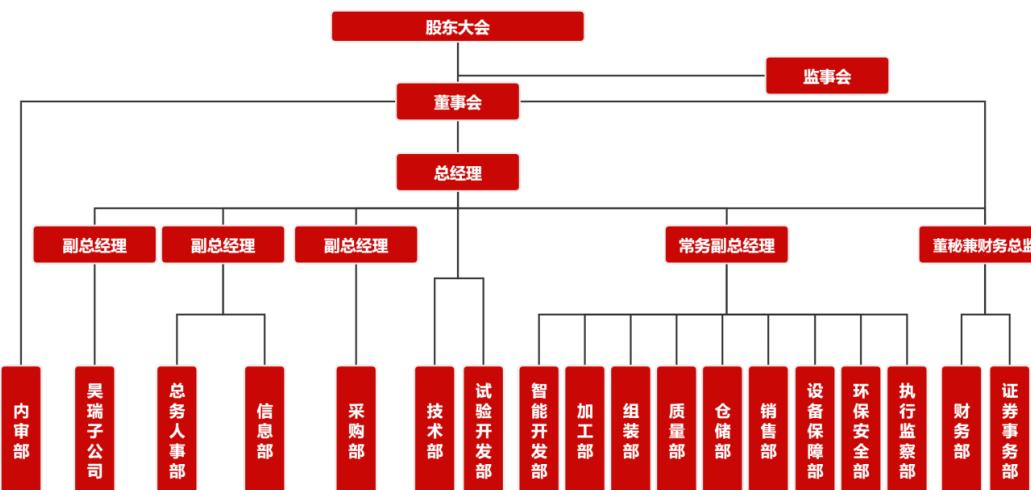
	六行 (板式)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三行 (辊式)	除了具备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的特点,还具备以下技术特点: 1、高效率的传动系统: 充分利用原收割机的动力传动系统, 在不增加主传动结构的前提下, 将平台下方的过渡轴加长, 实现了秸秆切碎装置、风机等秸秆收获专用装置动力的传递, 解决了玉米收获机增加功能之后复杂的传动难题。传动效率高, 故障率低。2、新型升降草仓: 独特的草仓翻转及驱动折叠机构, 可在一定范围内实现卸料高度的自由调节, 可适应不同货车高度装货需求。3、可拆卸双层割台: 割台采用模块化设计, 上层摘穗割台和下层秸秆收获割台均可自由拆卸。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	
	四行 (辊式)	除上述三行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的优点外, 公司基于全新平台研发的茎穗兼收四行玉米收获机还具有以下特点: 1、主要以收获饲草为出发点, 将草仓由上置改为后置。2、车身加宽使其行驶更稳定, 动力加大使收获速度更快。3、切草刀辊直径加大, 收获的饲草质量更高。	
	四行 (板式)	除上述主要技术特点外, 公司的板式割台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还具有以下特点: 1、草仓采用后置设计, 车身稳定性更好, 且切草刀辊直径加大, 收获的饲草质量更高, 适合青贮饲料需求; 2、采用橡胶拨禾链和柔性摘穗板, 粒粒损失率更低, 尤其适合制种玉米、糯玉米等易脱粒品种, 可兼顾干杆和青杆收获, 作业时间跨度更长; 3、板式割台车身更短小, 转向灵活, 适合跨区作业。	
	五行 (板式)		

2、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产品

产品类型	主要技术特点	产品展示
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p>1、高效脱粒系统：加长滚筒长度，小麦在滚筒内停留时间更长，脱粒更彻底，尤其适合高产密植麦田；2、采用双泵双马达设计，相比传统无级变速方式，传动更稳定，噪音更低，维修成本也更低；3、高喂入能力与清选效率：大直径螺旋喂入搅龙可提升喂入能力，确保作物均匀输送；4、加宽提升器，提升能力强，搭配卸粮筒，可调卸粮高度，满足多种运输车辆需求；5、动力与稳定性好：采用双油缸转向桥，转向稳定性高，适应复杂地形；6、采用气动助力四轮盘刹，制动效果可靠，安全性高；7、多样化作物适应：通过更换割台和调整清选系统，可灵活收割小麦、杂粮等多种作物。</p>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职责
1	内审部	负责对公司内部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与评估，对公司的会计资料、经济资料以及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与监督。
2	总务人事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体系；负责员工的招聘、考评、考勤与薪酬统计工作；负责人事培训、人事管理的资料整理、信息传递等；负责安全保卫、接待和后勤保障工作等；协调与配合公司各部门工作，处理日常事务。
3	信息部	公司网站运营、办公系统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信息系统维护。

4	采购部	负责制定并完善采购业务相关制度；负责根据各部门的采购需求编制与之相配套的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及外协等的采购供应工作；负责各类采购合同的签订与管理、落实工作；加强物资供应档案的管理，做好物资信息情报的工作，建立起牢固可靠的物资供应网络，并不断开辟和优化物资供应渠道。
5	技术部、试验开发部	负责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管理，收集整理技术信息，分析市场需求与技术方向；组织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和技术工艺标准，制定或修改技术规程，编制工艺操作方法、机器设备及工器具的正确使用、维修和技术安全等有关的技术规定；负责技术图纸，技术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协调与质量、销售，加工、采购等部门的合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解决生产、销售和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6	智能开发部	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软件、APP、售后服务系统等智能软件及系统的开发与维护。
7	加工部	负责参与公司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制定、规范和贯彻执行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流程；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生产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召开公司月度生产工作计划排产会，及时组织实施、检查、协调与考核；负责生产统计核算管理工作，及时编制生产统计报表；负责组织生产各级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并对其工作定期检查、考核和评比；协调与技术、质量、销售、采购等部门的合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8	组装部	负责参与公司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制定、规范和贯彻执行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流程；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组装作业计划，定期组织召开公司月度组装工作计划排产会，及时组织实施、检查、协调与考核；负责组装统计核算管理工作，及时编制组装统计报表；负责组织组装部各级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并对其工作定期检查、考核和评比；协调与技术、质量、销售、采购等部门的合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解决组装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9	质量部	负责公司产品售前的质量检测；协助制定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记录产品检验数据，进行分析并及时反馈；负责产品质量检验资料的档案管理。
10	仓储部	负责建立健全仓储业务管理制度，协助采购部门参与采购物资的验收工作，负责物资的入库管理、在库管理、出库管理和发货管理工作等。
11	销售部	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市场销售管理；组织市场调查，收集区域销售业绩分析报告，分析市场走向并作出市场预测，确定市场和销售目标；组织市场开拓，制定销售计划与销售策略；制定销售部门管理制度；负责客户档案的管理。
12	设备保障部	负责公司设备的招标、采购、配置和调拨工作，编制设备更新、改造及租赁计划，制定并实施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设备使用、培训、维修保养、封存、报废管理制度；编制设备维修保养计划，负责设备日常运行的巡查与保养；建立并完善设备台账，对设备的增减、调动等进行记录，确保设备账、物相符，定期对设备进行盘点。
13	环保安全部	贯彻执行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安全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职业卫生防治等管理办法，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负责研究相关事故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等；负责公司环保规划、计划管理，建立环境保护评价体系，编制环境报表、报告等；负责环评档案的归档工作；负责维护公司网络的正常运行，及时做好软件信息的更新，信息网络设备的申报、采购和信息归档工作。
14	执行监察部	负责协调、推进公司的效能建设和效能监察等日常工作管理；协助开展预防职务渎职、失职，建立、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等；负责公司员工日常行为的监督和奖罚。

15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构建、管理和实施，制定公司财务管理相关财务制度，组织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存货控制等方面工作；领导、参与制订公司年度总预算和季度预算调整；规范、检查财务日常业务记录和账务处理等。
16	证券事务部	负责三会的会务组织、会议文件起草、档案资料的健全、归档；负责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组织审核与规范披露工作；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与证监会、交易所等机构关于上市规范运作、治理以及其他培训。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产品，通过外购、外协和自制的方式生产零部件，统一装配成整机进行销售。公司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并与经销商合作向最终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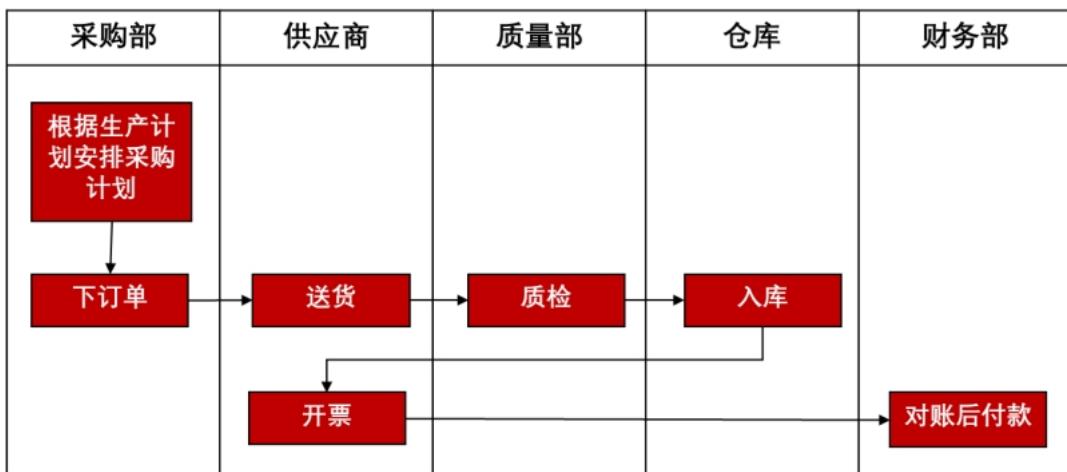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所需零部件主要包括通用零部件、外协件和自制件。通用零部件由采购部直接向供应商外购；外协件为生产需要的专用定制件，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或规格要求，委托专业厂家按技术图纸或规格要求进行生产，并经公司验收合格后采购使用；自制件由公司采购所需原辅材料后进行加工生产。

公司各种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1) 通用零部件的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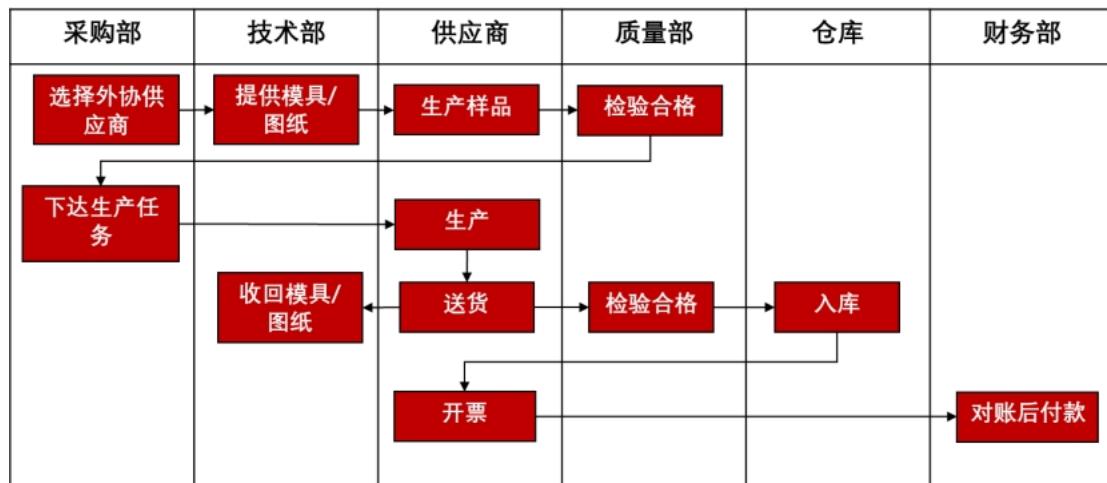
公司的通用零部件主要包括柴油发动机、变速箱、轮胎、传动装置等通用类零部件及钣金件、钢材、钢管等。通用零部件由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通用零部件的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适时、适量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由供应商安排送货至公司。

2) 外协件的采购流程

公司外协件主要为非标准零部件的采购。基于成本效益的原则及当前机器设备的配置情况，公司对所需的部分非标准零部件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图纸、提出技术参数标准等要求，供应商购买原材料或公司提供原材料后，根据公司的定制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外协件的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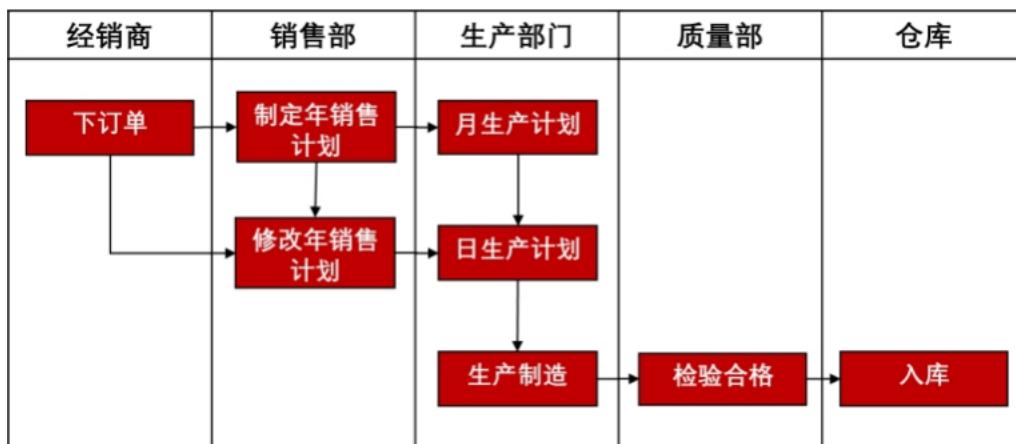


生产部根据公司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技术部负责提供图纸，采购部负责选定外协供应商。外协供应商负责根据图纸试生产并制作样件，由公司质量部质检。检验合格后，采购部下达采购任务，制定采购订单，外协供应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生产加工，然后向公司供货。

外协件到货后，采购人员对送货单与采购订单进行核对，无误后采购部长在送货单上签字，采购人员开具送检单；质量部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在送检单上签字；仓库人员在获得质检人员签字的送检单后，对到货物资进行清点计数或过磅称重后，将货物转入仓库相应区域进行恰当存放，并在送检单上签字；仓储部根据送检单开具入库单，由采购部确认价格后打印送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收到的送货单、送检单及入库单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收集并验证发票后根据付款计划进行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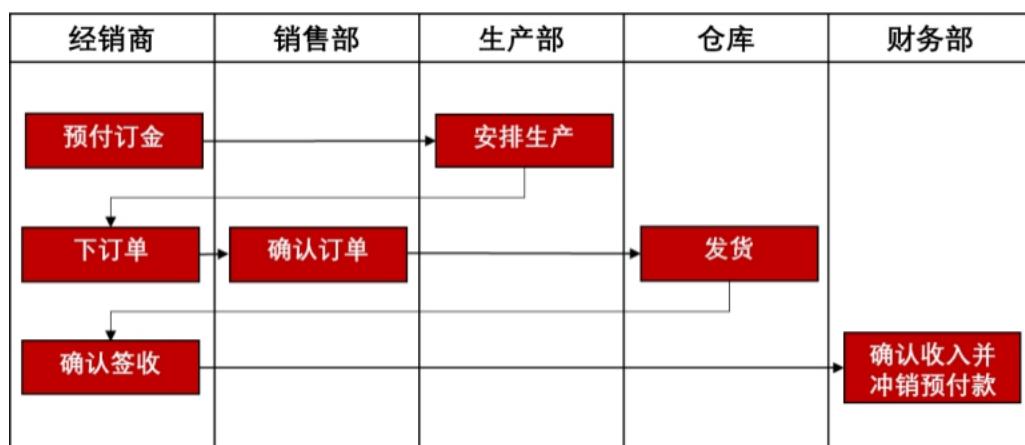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由于我国玉米和小麦成熟时间比较集中，且采摘时间跨度大约1个多月，因此收获机行业存在较强的季节性特点，为保证在销售旺季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实行销售预测与订单驱动相结合，均衡淡旺季产量，保证合理库存的生产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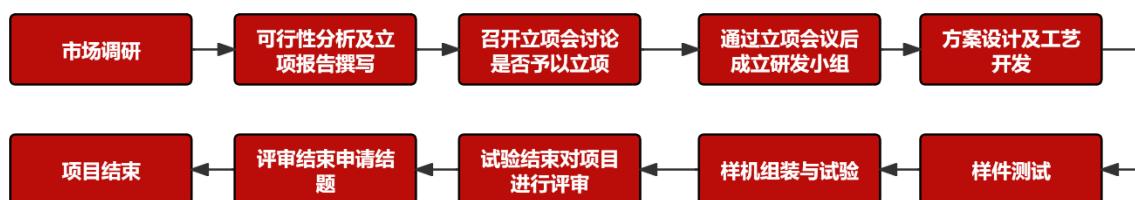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每个县级区域设置一个经销商。截至 2025 年 4 月，公司已与 298 家经销商建立了经销合作关系，形成了以黄淮海地区为主要销售区域，逐步向西北地区、东北地区拓展，覆盖我国主要玉米种植区域的销售网络。公司主要采用全款发货的方式销售货物，对于合作期限较长、信誉良好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并要求其在短时间内付清全部款项。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4) 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部负责产品的研发，目前建立了以玉米收获机为核心，并逐步向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等其他产品拓展的产品研发体系，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 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 或主要为 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 (或外包)厂 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 —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4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3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邱县博文源 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切板等外包服 务	47.31	23.81%	241.42	28.67%	243.71	19.40%	否	否
2	顺平县聚贤 人力资源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驾驶室大 顶等外包服务	45.00	22.65%	65.00	7.72%	150.00	11.94%	否	否
3	保定聚旋人 力资源服务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涂覆等外包服 务	38.05	19.15%	198.53	23.57%	194.02	15.45%	否	否
4	隆尧县新天 地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切板等外包服 务	17.75	8.93%	54.94	6.52%	82.26	6.55%	否	否
5	保定育花人 力资源服务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涂覆等外包服 务	13.87	6.98%	61.82	7.34%	103.22	8.22%	否	否
6	赵县星源人 力资源服务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还田机等 外包服务	-	-	-	-	148.62	11.83%	否	否
合计	-	-	-	161.98	81.53%	621.71	73.82%	921.83	73.39%	-	-

注 1: 保定聚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保定敬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邱县博文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河北自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 2: 上表统计数据为报告期前各期的前五大外协/外包供应商。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为提高用工的灵活性，在生产忙季将部分切板、涂覆、驾驶室大顶加工等辅助性、非核心生产环节以及保安等辅助性岗位进行外包。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外包的金额分别为 1,256.14 万元、842.21 万元、198.6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2%、0.74%、2.61%，对公司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粮仓卸粮升高系统的相关技术	在不增高或稍有增高的基础上,实现高位卸粮,满足各种高度运输车辆的卸粮要求;结构简单,可靠性高	自主研发	玉米果穗从玉米收获机粮仓卸到运输车	是
2	玉米收获机自动卸粮的籽粒箱装置的相关技术	减少一个籽粒仓,空间占用少;籽粒回收机构在收获机工作时不再处于工作状态,实现了自动卸粮,其动力直接来自于发动机,与收获机其他模块不再关联	自主研发	回收籽粒的存储、卸粮	是
3	玉米收获机换挡手柄的相关技术	换挡、功能模块的开启集成到一个手柄上,操控简单,降低了驾驶员的驾驶疲劳强度	自主研发	收获机操作	是
4	配置双层组合割台的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的相关技术	采用模块式设计,整机结构简单;茎秆切碎机构可随时拆除,变成单一功能的玉米收获机	自主研发	玉米果穗和茎秆的同时收获	是
5	玉米收获机变速箱的相关技术	在保证可靠性的前提下,解决了纯静液压系统成本高的问题;增大了变速箱的输出扭矩,可匹配 10 吨级收获机	自主研发	收获机械的行走驱动	是
6	玉米收获机四轮静液压行走系统的相关技术	振动少、噪音低、操作灵活;传动布局灵活、简洁;整机布局灵活:发动机不再被局限在固定区域,可根据整机结构需要布置位置	自主研发	收获机的行走驱动	是
7	剪切式拉茎辊相关技术	在拉茎时,拉茎辊上的斜刀产生剪切效果,果穗果蒂会被剪开一部分,摘穗时拉断的力量变小,减轻果穗与摘穗板的碰撞,减少籽粒脱落	自主研发	摘穗板式割台摘穗	是
8	电动调节摘穗板间隙机构相关技术	电动调节,驾驶员在驾驶室内通过按键完成,时间只需 5 秒,驾驶员随时可以调整,节约了用户的时间,保证了机器的作业性能	自主研发	摘穗板式割台摘穗	是
9	电液控制调速风机相关技术	根据秸秆含水率的不同,改变风机的转速,调速机构电液控制,驾驶员在驾驶室内通过按键即可进行调节,操	自主研发	大升运器排杂系统	是

		作简便			
10	转速可调割台变速箱相关技术	通过变速箱调速,使割台具有不同的作业转速,可适应不同的玉米收获作业	自主研发	玉米收获机割台系统	是
11	橡胶拨禾链相关技术	取消金属拨禾链,采用橡胶软材质拨禾链,减轻对果穗的磕碰,减少籽粒脱落	自主研发	玉米收获机割台系统	是
12	橡胶输送带小升运器	用橡胶软材质输送带代替金属链耙,减轻对果穗的磕碰,减少籽粒脱落	自主研发	割台果穗输送系统	是
13	静液压行走系统	静液压行走,可靠性高,操控简便,车速可控,噪音低,极大的减轻了驾驶员的劳动强度;与专门设计的变速箱配合,降低了对柱塞泵和柱塞马达的要求,增大了整个系统的负载能力,降低了系统成本	自主研发	底盘驱动系统	是
14	扶禾、切割、收集机构的相关技术	收获效率高,收获时车辆行走速度>10km/h;对籽粒的损伤低,总损失率≤1.2%	自主研发	轮式谷物收割机割台的扶禾机构、切割器、收集机构	是
15	链耙机构的相关技术	将割台搅龙收集过来的稻麦快速、均匀的输送至脱粒机构,解决了金属链耙冲击大,籽粒损失大的问题	自主研发	稻麦输送	是
16	脱粒、清选、复脱机构的相关技术	在满足高喂入量的前提下,破碎率<1%,总损失率≤1.2%,含杂率≤2.0%	自主研发	稻麦脱粒、清选、复脱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hmac.net	www.yhmac.net	冀 ICP 备 19037674 号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冀 (2022) 顺平县不	国有建 设用地	英虎 机械	40,000	顺平县王家 关村东、永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62 年 9 月 29 日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动产权第0000310号	使用权			平路东侧					
2	冀(2023)顺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23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英虎机械	75,455.21	顺平县蒲阳镇王家关村东、仙洲路西侧、纬四街南侧	2023年2月10日至2066年5月9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冀(2024)临漳县不动产权第001156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昊瑞机械	196,740	临漳县邺都工业园区纵二街和横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2018年12月27日至2068年12月27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4	冀(2024)临漳县不动产权第00088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昊瑞机械	122,552.41	临漳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横一路与纵二街交叉口东南角	2024年5月8日至2074年5月7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农用收割机售后服务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7412450号	2021年5月14日	50年	原始取得	英虎机械
2	农用收割机售后服务app操作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7401220号	2021年5月13日	50年	原始取得	英虎机械
3	农用收割机电磁阀控制操作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7410305号	2021年5月14日	50年	原始取得	英虎机械
4	农用收割机行车电脑操作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7410304号	2021年5月14日	50年	原始取得	英虎机械
5	英虎助手App	软著登字第10830088	2023年2月15日	50年	原始取得	英虎机械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9,500.68	8,538.76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137.76	85.43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9,638.44	8,624.18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130636685737418T001V	英虎机械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5日	至2029年11月4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306360004132	英虎机械	顺平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7日	至2030年5月6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13000564	英虎机械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4年11月11日	三年
4	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	英虎机械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2日
5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KZX201409070013	英虎机械	河北省科技厅	2023年7月5日	至2026年7月4日
6	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	英虎机械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9月1日	至2026年9月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624Q12968R4M	英虎机械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2日	至2027年6月21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523E30445R0M	英虎机械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至2026年7月2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	04523S30445R0M	英虎机械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至2026年7月2日
10	排污许可证	91130423MA09WQ1N52001U	昊瑞机械	临漳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24日	至2026年8月23日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304230007972	昊瑞机械	临漳县经济开发区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2021年5月6日	至2026年5月5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286.90	4,311.28	14,975.63	77.65%
机器设备	22,138.56	7,648.21	14,490.35	65.45%
运输工具	1,268.22	864.84	403.38	31.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836.53	525.42	311.11	37.19%
合计	43,530.21	13,349.75	30,180.46	69.3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涂覆&电泳生产线	2	4,660.72	247.51	4,413.22	94.69%	否
卧式加工中心	2	322.94	71.58	251.36	77.83%	否
高功率激光切割机主机系统	1	258.62	155.60	103.02	39.83%	否
光伏发电设备	1	236.91	54.39	182.52	77.04%	否
高功率激光切割主机系统	1	211.21	130.42	80.79	38.25%	否
高功率激光切割主机系统	1	211.21	137.11	74.10	35.08%	否
大功率数控激光切割机系统	1	209.40	177.38	32.02	15.29%	否
高功率激光切割机系统	1	205.98	136.98	69.00	33.50%	否
积放式输送喷粉生产线	1	701.03	172.05	528.99	75.46%	否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48	430.17	265.63	164.54	38.25%	否
光纤激光切割机	2	353.98	120.50	233.48	65.96%	否
机床*卧式加工中心	2	345.13	156.12	189.01	54.76%	否
光伏发电项目	1	244.19	65.73	178.46	73.08%	否
大族激光切管机	1	230.09	87.43	142.65	62.00%	否
生产线	1	215.21	98.82	116.39	54.08%	否
合计	-	8,836.80	2,077.25	6,759.55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冀(2022)顺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310号	顺平县王家关村东、永平路东侧	29,957.26	2022年3月28日	工业
2	冀(2023)顺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230号	顺平县蒲阳镇王家关村东、仙洲路西侧、纬四街南侧	39,981.99	2023年2月24日	工业
3	冀(2024)临漳县不动产权第0011566号	临漳县邺都工业园区纵二街和横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129,687.05	2024年6月4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面积为12,459.17平方米,占公司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5.87%。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英虎机械	顺平县王家关村东、仙洲路西侧、纬四街南侧	4,802.17	门卫、杂物仓库		
2	英虎机械	顺平县王家关村东、永平路东侧	6,977.80	车间		
3	昊瑞机械	临漳县邺都工业园区纵二街和横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39.20	门卫室		
			640.00	临时用房		
合计			12,459.17			
占公司房屋总面积的比例			5.87%			

上述未办证房产中英虎机械车间的建筑面积为 6,977.80 平方米，英虎机械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前置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房屋已建设完毕，并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预计将于 2025 年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除上述英虎机械车间外，其他房屋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合计建筑面积为 5,481.37 平方米，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存放杂物、废料和用作门卫室等，虽然存在拆除或搬迁的风险，但上述房屋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外，虽然上述房产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侠和李衡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子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前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并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21	9.51%
41-50 岁	393	30.87%
31-40 岁	512	40.22%
21-30 岁	231	18.15%
21 岁以下	16	1.26%
合计	1,273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	0.08%
本科	18	1.41%
专科及以下	1,254	98.51%
合计	1,27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37	2.91%
生产人员	1,093	85.86%
研发人员	91	7.15%
管理人员	52	4.08%
合计	1,27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李侠	43	董事长	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江苏宝宸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担任顺平县英虎机械厂销售部部长；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担任江苏宝宸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2010年1月至2021年6月，历任英虎有限销售部部长、监事；2015年7月至2019年6月，担任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2021年8月，担任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担任英虎有限监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昊瑞机械监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中国	本科	-
2	李衡	42	董事、总经理	2004年12月至2009年2月先后担任顺平县英虎机械厂技术部职员、部长；2009年3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本公司技术部部长；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昊瑞机械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	中国	高中	-

				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邯郸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2022年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4年被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聘请为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01）委员。			
3	杨香林	52	监事	1998年3月至2009年2月，与本公司创始人李应虎一起自主创业；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本公司机加车间主任；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本公司技术部职员；2018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部部长；202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中国	初中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李侠、李衡、杨香林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单独或共同主持和参与公司多个项目的研究工作，并作为主要发明人为公司申请多项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侠	董事长	37,477,500	48.00%	1.97%
李衡	董事、总经理	37,477,500	48.00%	1.97%
杨香林	监事	11,250	-	0.015%
合计		74,966,250	96.00%	3.95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劳务外包补充用工，缓解季节性用工紧张。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劳务外包所花费的金额为 1,124.11 万元、724.72 万元和 186.92 万元，公司劳务外包人员所涉岗位为较为灵活的生产辅助性岗位，以及安保等后勤辅助性岗位。

报告期内，与公司开展劳务外包合作的公司共计 16 家，相关公司具备劳务外包相关资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机	8,689.93	94.54%	136,035.74	98.30%	147,888.61	98.33%
其中：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716.68	40.44%	136,035.74	98.30%	147,888.61	98.33%
其中：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973.25	54.11%	-	-	-	-
配件及其他	501.62	5.46%	2,347.79	1.70%	2,507.11	1.67%
合计	9,191.55	100.00%	138,383.52	100.00%	150,395.7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收获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和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分别用于收割玉米、小麦的果实或秸秆等，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经销商，最终消费群体为农机手、农户、农业合作社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4 月					
1	科农领航（天津）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否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1.28	4.47%

2	临沂万成农机有限公司	否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21.70	3.50%
3	东明县翔龙农机有限公司	否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57.29	2.80%
4	夏县远大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否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04.62	2.23%
5	涡阳县丰顺农机有限公司	否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196.07	2.13%
合计		-	-	1,390.97	15.13%
2024 年度					
1	天津市增先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否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12,711.52	9.19%
2	临沂万成农机有限公司	否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3,976.44	2.87%
3	玉田县联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否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3,242.71	2.34%
4	唐山市德勤众诚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否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2,421.28	1.75%
5	河间市昊昊农业机械经营部	否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2,211.98	1.60%
合计		-	-	24,563.93	17.75%
2023 年度					
1	天津市增先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否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9,832.80	6.54%
2	临沂万成农机有限公司	否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3,823.50	2.54%
3	安阳市盛龙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否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2,961.28	1.97%
4	萧县鑫浩农机汽配有限公司	否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2,694.21	1.79%
5	顺平县英虎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否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及配件	2,318.12	1.54%
合计		-	-	21,629.90	14.38%

注：顺平县英虎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望都县英虎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保定市英虎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经销实现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8,689.93	100.00%	135,938.33	99.93%	147,888.61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少量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和直销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模式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销	17.05%	17.20%	18.35%
直销	-	17.88%	-
总计	17.05%	17.20%	18.35%

如上表所示，公司仅于 2024 年度发生直销销售，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差异不大。

(2) 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属于农业机械制造行业，产品主要为收获机整机产品及其配件，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农业机械生产企业的直接客户为农业机械经销商，最终通过经销商门店、经销网点等渠道销售给终端用户。农业机械产品的消费人群主要集中于农业用户。由于我国地域辽阔，种植面积广，为了尽可能广泛地覆盖到广大农机终端用户，需要在全国各地尤其是贴近农村的各县区设置销售网点，故公司在区县直接建立合作经销商，可覆盖广大农村区域，直接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

公司的经销商主要承担经销区域内的销售拓展职能，需对当地市场行情、用户的具体需求及消费习惯有所了解。公司经销商下沉到区县，更加贴近客户活动领域，有助于拓展销售的同时节约人力和推广成本。

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具有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销售模式
一拖股份	本公司拖拉机产品以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为主，国内销售网络覆盖中国内地全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威马农机	公司存在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以境内销售为主，采取买断式销售；直销模式以境外销售为主，分为公司自主品牌直接销售和ODM定制销售两种方式。
新研股份	农机行业销售模式采取直销模式或通过经销商销售。本公司疆内产品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疆外的产品销售主要由经销商销售。

由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来看，一拖股份、新研股份和威马农机的境内销售均采用了经销模式，与公司的经销模式相似。

因此，公司采取经销模式符合农业收获机行业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

1) 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不对经销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负责。即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商将自行承担采购产品的相应风险和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在经销合同中并未规定经销商必须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由经销商自行决定。

2) 定价机制

公司对所有经销商均实行统一的销售政策，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合理利润、销售目标、市场需求以及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等因素，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公司在同一省份实行统一的销售最低保护价，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公司制定的产品销售最低保护价，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价格，必须经销售部长批准。经销商购入公司产品后自行进行推广和营销，公司不存在为经销商提供营销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返利情况，也未制订对经销商的销售返利制度。

3)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产品为农机整机和配件，主要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为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依据为：在经销商指定地交货，由经销商按公司出厂标准验收，经销商验收合格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实现。

4) 交易结算方式

主要采取“全款发货”的结算模式，款项结算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对于部分信用销售的客户，公司经审批后给予其一定的信用额度，并要求其在短期内补齐货款。

5) 物流

公司对经销商的配送方式包括两种：①自提：客户自行来公司厂区提货并完成验收；②运输至指定地点：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完成验收。根据销售合同约定，上述相关运费由客户自行承担，根据货物运输协议书约定，运输过程中承运人应确保运输途中货物安全，

倘若丢失或其它原因所造成货物损失，由承运人承担。

6) 信用政策

①对于整机产品，公司主要采取“全款发货”的结算模式，对于合作期限较长、信誉良好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并要求其在短时间内付清全部款项。

②对于配件产品，公司主要采取信用销售模式。

7) 退换货政策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除三角带、刀片、轴承、灯具电器等易损件不“三包”，水箱过冬不“三包”外，其它按国家规定期限“三包”。

（4）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时间	期初经销商数量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经销商数量
2023 年	257	27	10	274
2024 年	274	28	12	290
2025 年 1-4 月	290	15	7	298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数量呈现出稳定且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分别达到 274 家、290 家和 298 家，主要分布黄淮海地区，与我国主要玉米种植区域及公司销售区域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板式割台玉米收获机产品适应性的增强，公司加大了黄淮海外围、东北和西北等区域销售渠道的开拓。

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系部分经销商不遵守公司的销售政策，或者经销商销售实力和服务较差，对公司产品推广不积极，公司主动终止与其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及其关联关系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5）经销商管理制度

根据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包括经销商新增、退出等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 新增经销商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

确定经销商前需对意向经销商进行调查，主要包括经销商的信用状况、合法守规、资金实力、

售后服务能力、经营理念、当地市场占有率及开拓情况等内容。新经销商开发成功后，区域销售经理填写经销商准入表，提交销售部长及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同时公司将新开发经销商的相关信息按照规定进行分类汇总，输入公司金蝶云系统进行管理维护。

2) 经销商退出管理办法

公司定期对经销商予以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经营状况、付款情况、服务及售后评价、经销商投诉。经销商一旦被评为不良经销商，公司立即终止与该经销商进行合作。

3) 日常管理与维护

公司采用金蝶云系统对经销商的销售活动进行管理，以实现订单维护、出库、仓储管理、开具发票以及收款管理等信息化管理目标，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不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柴油发动机、变速箱、轮胎、传动装置等通用类零部件以及剥皮机总成、粉碎机、驾驶室总成、升运器、定制齿轮及皮带轮等外协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4月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否	柴油机	5,019.33	20.97%
2	圣邦集团有限公司	否	多路阀、液压马达等	1,654.76	6.91%
3	天津汇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铁板	1,493.35	6.24%
4	原阳县伟凡农机有限公司	否	剥皮机总成、剥皮辊总成等	838.46	3.50%
5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柴油机	705.15	2.95%
合计		-	-	9,711.05	40.57%
2024年度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否	柴油机	27,964.87	27.04%
2	原阳县伟凡农机有限公司	否	剥皮机总成、剥皮辊总成等	7,226.05	6.99%
3	圣邦集团有限公司	否	多路阀、液压马达等	4,779.15	4.623%
4	天津汇宇供应链管理有	否	铁板	3,876.43	3.75%

	限公司				
5	山东拓达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否	传感器、仪表等	2,496.51	2.41%
	合计	-	-	46,343.02	44.81%
2023 年度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否	柴油机	28,762.29	23.21%
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否	柴油机	9,070.09	7.32%
3	原阳县伟凡农机有限公司	否	剥皮机总成、剥皮辊总成等	7,862.76	6.35%
4	圣邦集团有限公司	否	多路阀、液压马达等	5,312.10	4.29%
5	天津汇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铁板	3,895.00	3.14%
	合计	-	-	54,902.23	44.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97,545.20	100.00%	210,455.00	100.00%	240,802.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97,545.20	100.00%	210,455.00	100.00%	240,802.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为取现、退回备用金、员工饭卡充值等，属于公司日常收支，相关交易已全部入账。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4.08 万元、21.05 万元、9.75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68,667.30	100.00%	214,737.60	100.00%	242,377.96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68,667.30	100.00%	214,737.60	100.00%	242,377.96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24.24 万元、21.47 万元、6.87 万元，主要为零星采购、捐款、存现、支付报销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的主要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英虎机械	年产 4,000 台自走式收获机生产工艺及设备 升级改造项目	顺行审环[2019]010 号	已验收
英虎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技术改造项目	顺行审环[2022]010 号	已验收
昊瑞子公司	农机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临审批环评[2019]001 号	已验收

3、排污许可证

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案机关
英虎机械	排污许可证	91130636685737418T001V	2024/11/05-2029/11/04	保定市 行政审批局
昊瑞 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130423MA09WQ1N52001U	2021/8/24-2026/8/23	临漳县 行政审批局

4、日常环保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能较好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安全许可的企业类型，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英虎机械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取得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4624Q12968R4M)，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IT19001-2016/IS09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玉米收获机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为 C35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缴存人数	缴存占比
养老保险	1,273	780	61.27%
医疗保险	1,273	780	61.27%
工伤保险	1,273	780	61.27%
失业保险	1,273	780	61.27%
住房公积金	1,273	780	61.2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493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下表所示：

未缴纳的原因	人数	比例
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1	2.23%
新入职尚处于试用期的员工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81	16.43%
自行缴纳“新农合”等，不愿重复缴纳，自愿放弃	124	25.15%

缴纳意愿不强，自愿放弃	277	56.19%
合计	493	100.00%

针对上述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侠、李衡已出具承诺函：若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子公司被任何一方追偿该等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本人承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支出。

六、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收获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公司通过向下游经销商提供农业收获机、配件实现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玉米收获机、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及配件的销售。

（二）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零部件主要包括通用零部件、外协件和自制件。通用零部件由采购部直接向供应商外购；外协件为生产需要的专用定制件，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或规格要求，委托专业厂家按技术图纸或规格要求进行生产，并经公司验收合格后采购使用；自制件由公司采购所需原辅材料后进行加工生产。

公司各种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1、通用零部件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通用零部件主要包括柴油发动机、变速箱、轮胎、传动装置等通用类零部件及钣金件、钢材、钢管等。通用零部件由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通用零部件的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适时、适量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由供应商安排送货至公司。

2、外协件的采购模式

公司外协件主要为非标准零部件的采购。基于成本效益的原则及当前机器设备的配置情况，公司对所需的部分非标准零部件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图纸、提出技术参数标准等要求，供应商购买原材料或公司提供原材料后，根据公司的定制要求进行加工生产。

（三）生产模式

由于我国玉米和小麦成熟时间比较集中，且采摘时间跨度大约1个多月，因此收获机行业存在较强的季节性特点，为保证在销售旺季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实行销售预测与订单驱动相结合，均衡淡旺季产量，保证合理库存的生产方式。

公司根据“订单+合理预测”的方式组织生产，以经销商预付款的订机台数为基础，合理预测当年销售情况并安排生产。销售部每年初对市场销售状况做进一步统计分析，结合经销商预付款、历年同期销售情况和产品库存量确定年度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分解为日生产计划后组织生产；产品经质量部调试、检验合格后入库。同时，销售部会将经销商临时的订单变动情况汇总反馈给生产部，以使生产部适时调整生产。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每个县级区域设置一个经销商。公司形成了以黄淮海地区为主要销售区域，逐步向西北地区、东北地区拓展，覆盖我国主要玉米种植区域的销售网络。

公司通常在年底前出台下一年度的销售政策，并与合作经销商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根据销售政策规定，经销商结合其对所经销区域的市场需求的预估情况、自身资金实力等因素确定订机台数，向公司下达订单，并按照规定的预付款标准支付订机款。公司以经销商订机台数及预付款金额作为参考，制定年度生产计划。

公司主要采用全款发货的方式销售货物，对于合作期限较长、信誉良好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并要求其在短时间内付清全部款项。经销商采购提货时，确定所需产品的具体型号和发货数量，向公司确认发货需求，销售人员在检查销售合同、订货情况，并确认预收款余额能够覆盖该经销商本次发货金额后，开具销售出库单，经相关人员审核后发货。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设立以来主要专注于玉米收获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始终以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作业效率及稳定产品质量为宗旨，致力于产品优化和技术创新，近年来公司逐步拓展产品体系，建立了以玉米收获机为核心，以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为补充的产品体系，得到了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认可。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公司在农业机械行业已具有较高的影响力，2021年以来公司一直位居玉米收获机行业前二名。

1、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道路，持续投入大量精力用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具备较高的研发

能力和完备的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道路，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源动力，持续投入大量精力用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4,729.76 万元、3,287.47 万元和 751.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4%、2.38% 和 8.17%。凭借多年来持续的产品更新换代和技术升级，其主导产品英虎系列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可实现摘穗、剥皮、果穗集箱以及茎秆粉碎还田或回收等多种功能，产品性能、可靠性、作业效率处于行业前列。2024 年 1 月，公司“静液压板式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的研发与应用”成果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授予“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并持续维持 147 项国家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公司所拥有的专利能够覆盖公司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

2、公司重视研发人才培养，拥有一支技术实力雄厚、专业能力突出的研发团队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人员的培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采用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的方式，打造了一支技术实力雄厚、专业能力突出的研发团队。公司主要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通过由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对员工进行培训、授课，带领员工下地试验等，为优秀人才营造良好的学习及实践环境。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和完善人才机制，建立公平公正的评价机制，形成促进企业不断发展的动力机制。

3、公司紧贴用户需求，持续改进产品和技术创新

公司以用户需求为根本出发点，以国家政策为导向，把自主创新定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研发团队深入田间地头，反复试验，通过持续开发创新保持产品的先进性、适应性和高可靠性；同时，每年由高管团队亲自带领技术人员等到各地走访用户，了解用户对公司产品的意见。通过了解、收集和整理用户提出的意见，不断改善公司的产品，以便公司的产品紧贴用户需求。一直以来，公司产品深受玉米收获机行业终端用户的喜爱，2020 年，公司所生产的“英虎”牌玉米收获机被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共同评选为“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2025 年，公司再次获得“2024-2025 年度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

综上，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通过研发持续完善主要产品体系和产品质量，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同时，公司重视人才培养，积极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打造了一支具有较强技术实力的研发团队。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现有研发体系能够为公司提供持续创新的能力与机制。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47	0

2	其中：发明专利	16	0
3	实用新型专利	103	0
4	外观设计专利	28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7	0

注：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除上述 147 项专利外，公司还有 42 项专利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的法律状态，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打算继续缴纳年费，直至专利权终止。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1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以用户需求为根本出发点，以国家政策为导向，把自主创新定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注重技术积累与创新，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在研项目。通过公司持续不断的努力，公司已拥有并持续维持的专利数量为 147 项，其中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

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在农业机械行业已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 —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多功能鲜食玉米收获机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11.62
牵引式湿储饲料破碎机的研究	自主研发	-	37.11	77.65
新型斜刀式茎穗兼收车型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94.45
双向可调柔性小型输送器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237.82
大型防磕碰软制输送器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20.84
可变高度卸粮装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91.77
收获机割台变速器及其传动方法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208.52

防止堵塞的大升运器排杂装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37.33
小型高效六行玉米收割机的研究	自主研发	-	146.70	1,061.13
智能化增程式电动联合收获机的研究	自主研发	-	86.51	91.69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转盘式割台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267.44
自走式四驱玉米收获机底盘的研究	自主研发	-	146.00	1,105.87
玉米收获机小行距割台辅助对行喂入机构的研究	自主研发	-	135.11	341.65
用于玉米收获机的高适应性割台的研究	自主研发	-	363.81	681.99
防堵塞小麦收割机的研究	自主研发	128.69	563.83	-
高效玉米收获机智能自动喂入及反吐总成装置的研究	自主研发	45.43	743.00	-
耐磨损玉米收割机用过载保护传动装置的研究	自主研发	63.17	931.82	-
带驱动的高适应性转向桥新型玉米收获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1.69	45.78	-
玉米低损收获关键技术及智能装备研发与示范	合作研发	181.14	87.79	-
高效高强度剥皮机清选装置的研究	自主研发	129.99	-	-
秸秆还田机智能控制系统的研究	自主研发	21.67	-	-
穗茎双收玉米收割机高效高适应性割台结构的研究	自主研发	67.91	-	-
大扭矩低噪音静液压驱动用行走变速箱的研究	自主研发	52.70	-	-
大喂入量茎穗兼收玉米收获机的研究	自主研发	8.83	-	-
合计	-	751.23	3,287.47	4,729.7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8.17%	2.38%	3.1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作方	有无关联关系	项目预算	合作背景	合作内容	权属约定
河北农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	无	220万元	合作参与2024年度河北省重大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玉米低损收获关键技术及智能装备研发与示范”项目	各自取得的研究成果和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各单位自己所有；共同取得的共同所有，依照完成单位实际贡献排名。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详细情况	<p>1、英虎机械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13000564），有效期为三年。</p> <p>2、英虎机械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p> <p>3、英虎机械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被河北省科技厅评定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KZX201409070013），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4 日。</p> <p>4、2023 年 9 月，英虎机械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 9 月-2026 年 9 月）。</p> <p>5、2024 年 1 月，英虎机械静液压板式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的研发与应用成果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授予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p> <p>6、英虎机械于 2023 年 2 月获得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2022 年度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p>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收获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和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农业农村部	起草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2	各地区农业机械化管理机构	包括各省级、地级、县级、乡镇农机管理机构。这些地方农机管理机构一般主管当地的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在推进我国农业机械化事业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是我国农业机械化管理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
3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协助政府部门开展有关行业服务工作，经授权开展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作业质量、服务质量的评价工作；组织开展行业内外调研，宣传政府部门有关方针政策和新技术成果；组织行业技术培训、专业技能教育；经授权或依据市场和行业需要，举办技术展览展示活动，组织农机现场演示活动；参与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开展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4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组织开展行业调研、咨询服务；宣传政府部门有关方针政策和新技术成果；组织行业技术培训、专业技能教育；经授权或依据市场和行业需要，举办展览展示及现场演示活动；开展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开展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扶贫及公益活动等
5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包括制订并贯彻农机流通行业标准、举办行业会议与全国农机展、推动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建设、开展优质服务活动、行业培训、信息服务和行业宣传以及国际交流等

3、主要法律法规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	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财政补贴被国家确定为重要的支农惠农政策
2	《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5年1月	明确提出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完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加快大型高端智能农机和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等农机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应用；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	中发〔2023〕1号	国务院	2023年1月	逐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加紧研发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支持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办法，地方要履行法定支出责任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中发〔2021〕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1月	提高农机装备自主研制能力，支持高端智能、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加大购置补贴力度，开展农机作业补贴。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鼓励发展

					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饲料，稳定大豆生产
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生产、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国发〔2021〕25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1 月	提高农机装备研发应用能力，加强农机装备薄弱环节研发，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稳定种粮农民补贴，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适当扩大优势区玉米种植面积，鼓励发展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饲料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75%
8	《国务院关于加快农业机械化和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8〕42 号	国务院	2018 年 12 月	到 2025 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需要，农机装备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9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	农机发〔2019〕3 号	农业农村部	2019 年 3 月	建立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统一公开农机鉴定的大纲、产品种类指南、鉴定结果和证书等信息，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负责运维管理
10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3 号	农业农村部	2018 年 12 月	通过科学试验、检测和考核，对农业机械的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做出技术评价，为农业机械的选择和推广提供依据和信息
11	《63 项农机推广鉴定大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90 号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2 月	加强技术引领，规范试验检测鉴定，推动玉米收获机等农机新技术新装备的普及应用，满足农业生产和农民实际需求
12	《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	工信部联装〔2016〕41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12 月	到 2025 年，农机装备品类齐全，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所需装备的技术水平大幅提升。具体行动方案包括玉米、小麦、大豆、棉花智能化精密播种机实现自主化制造，玉米籽粒收获机、大型智能采棉机等高效能收获机

					械实现批量化生产
13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	农办机〔2024〕3号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2024年4月	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鼓励大型大马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和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提高部分重点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 30% 提高到 35%
14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农办机〔2020〕2号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商务部	2020年3月	针对农机超期服役问题，出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各地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进度，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
15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年3月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对于农机产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税率下调为 9%
16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73 号	生态环境部	2020年12月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 560kW 以下（含 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本标准要求。560kW 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第四阶段实施时间另行公告
17	《河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冀政办字〔2022〕7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	围绕现代农业需求发展大型高效收获机械、联合收割机、青贮饲料机、播种机，突破农业装备数字化设计、可靠性与自动监测、智能信息化等共性技术和重大产品关键核心技术，发展智能耕种、高速精量播种、精准变量施肥等智能农机，加速推进农作物全程机械化进程
18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冀政发〔2019〕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19年9月	明确到 2025 年，农机装备科技水平明显提升，重点农机装备和关键零部件“河北制造”更具品牌价值和竞争优势。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玉米籽粒收获等 18 种重点农业机械创新发展，推进玉米等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实施农业机械绿色发展，智能化提升
19	《河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冀农财发〔2024〕10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财政厅	2024年8月	规范河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对补贴玉米收获机等机具种类及资质、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资金分配与使用、操作流程、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玉米、小麦作为我国主要的粮食作物，其产出和供给对民生影响重大，关系我国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战略。因此，国家对收获机的生产和销售始终保持支持的政策。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从农机购置补贴、土地流转、粮食生产者补贴等方面出台了多个农业现代化、农业机械化、农机装备制造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有利推动了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向着大型化、绿色化、智能化快速发展，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竞争环境和发展机遇，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及所在行业竞争格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我国农机行业发展概况

1) 受农产品种类多的影响，农业机械行业品类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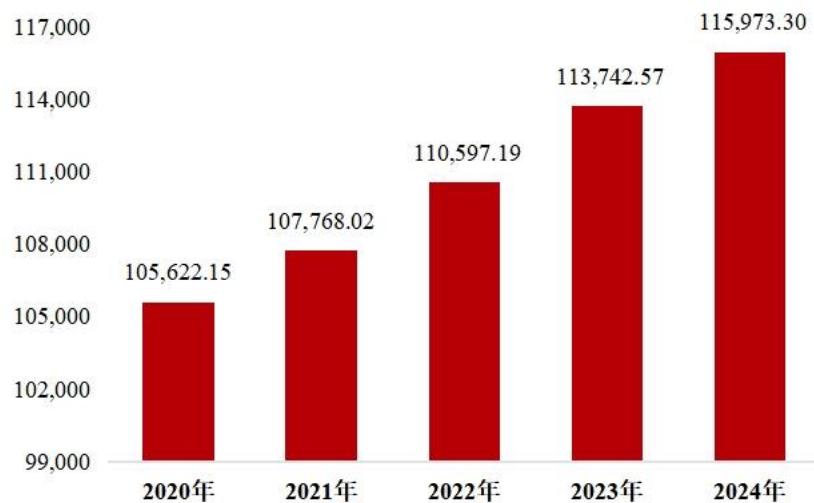
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的分类（《农业机械分类》（NY/T1640—2021）），农业机械包括种植业机械、畜牧业机械、渔业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动力机械等，其中种植业农业机械可分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灌溉机械、收获机械、设施种植机械、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其他种植业机械。种植业农业机械分类具体如下：

耕整地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整地机械、精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其他耕整地机械
种植施肥	种植施肥机械	种子播前处理、育苗机械设备、播种机械、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栽植机械、施肥机械、其他施肥机械
田间管理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植保机械、修剪防护管理机械、其他田间管理机械
灌溉	灌溉机械	喷灌机械、微灌设备、其他喷灌机械
收获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棉麻作物收获机械、油料作物收获机械、糖料作物收获机、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天然橡胶收获机械、秸秆收集处理机、其他收获机械
设施种植	设施种植机械	设施栽培设备、食用菌生产设备、其他设施种植机械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田间监测设备、田间作业监控设备、其他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农田废弃物处理设备、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其他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其他		其他种植业机械

2) 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农业机械制造和使用国

农业机械总动力是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农业机械化水平的重要指标。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持续、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呈现增长态势，2024年中国农业机械总动力约为11.60亿千瓦，同比2020年的10.56亿千瓦增长9.85%。

2020-2024年农业机械总动力（万千瓦）



2024年我国农业机械市场规模占全球农业机械市场规模的比重约为三分之一，未来我国农业机械市场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随着技术的向前发展，推动农业机械由中低端水平向中高端水平不断更新换代，农机行业仍然充满了发展机遇；

第二，我国农作物生产正经历着向全程、全面机械化加速发展的阶段，农机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短板、新兴农业机械（比如茎穗兼收玉米机、籽粒直收玉米机、采棉机、花生收获机、经济作物收获机械等）市场需求旺盛，市场呈快速发展态势；

第三，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土地流转的加快及农村剩余劳动力快速转移，农业机械化深入发展是必然趋势；

第四，伴随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高端农机产品转型日渐深入，智能高端农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综上，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农机制造和使用大国，未来我国农业机械行业依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3) 主要农作物的综合机械化率较高，但玉米机收水平低于小麦和水稻，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而小麦和水稻收获机的需求主要来自于更新换代

随着农业机械化的不断推广，我国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逐年提升。2024 年，我国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超过 75%，提前一年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根据 2024 年《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水平如下：

主要农作物	2023 年	2022 年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74.29	73.11
机耕水平	86.92	86.42
机播水平	63.72	61.91
机收水平	68.02	66.56
小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97.81	97.55
机耕水平	99.95	99.93
机播水平	94.73	94.17
机收水平	98.04	97.77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88.03	86.86
机耕水平	99.34	99.30
机播水平	64.95	61.59
机收水平	96.05	95.55
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91.67	90.60
机耕水平	99.32	98.47
机播水平	91.22	90.28
机收水平	81.93	80.42

由上表可见，随着农业机械的不断普及，我国农业综合机械化率迅速增长，但是不同作物间、不同产业间、不同区域间农业机械化发展还很不平衡。2023 年，我国玉米机收水平为 81.93%，相比于小麦机收水平 98.04%、水稻机收水平 96.05%，仍处于较低水平，尚存在一定的发展空间。而小麦和水稻机收水平较高，需求主要来自于更新换代。

（2）未来农业收获机械行业的发展态势

近年来在国家对高端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土地集约化经营、跨区作业经营等政策支持下，农业机械显现出智能化、自动化、大型化、绿色节能的发展需求，有效的推动农机行业的快速发展。

一是智能化。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75%。在政策的推动下，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产品将加速发展。因此，农

业机械智能化技术是未来农业机械发展的重要趋势。目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快速发展，将其应用至农业收获机领域，使得未来的农业机械设备具备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并通过对农田生产环境分析做出合理判断，从而提升智能化作业能力。

二是自动驾驶。随着自动驾驶技术、激光控制平地技术、GPS 定位系统和产量传感器等新技术的成熟并应用于农业收获机，通过自动控制算法控制的农业收获机可以按设定路线实现自动化作业，不仅可将作业者从繁重、单一的生产过程中解放出来，优化操作员的作业体验，而且可以满足精细作业的需求，提升农业收获机安全性，提高农业收获机的作业效率和作业质量。

三是大型化。近年来随着土地加速流转，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土地可以集中成片经营，规模化经营生产的趋势使农业生产者对大型化和高效化的高端农业收获机需求更强。大型化体现在发动机功率越来越高、作业工具规格越来越大等方面，能够大幅提高农业作业效率。因此，未来我国农业种植对大型机械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有望保持增长。

四是绿色节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 560kW 以下（含 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本标准要求。新购柴油农业机械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即“国四”）排放标准，否则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因此，在环保要求和政策驱动下，2022 年 12 月农业机械排放标准由国三升至国四，使得农业收获机向绿色、环保节能化发展。

(3) 行业进入壁垒

1) 进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需要相应的资质

从 2004 年开始，我国政府对农民购置进入推广支持目录的农业机械进行直接补贴。补贴机具必须是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②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③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因此，产品能否获得相应的资质对行业新进入企业至关重要。

2) 技术壁垒

农业收获机结构复杂、品类较多、加工精度要求较高。当前市场对产品的要求已经从以前的“简、廉、牢”向机电液一体化、信息技术和生物科学综合运用的方向转变，农业收获机的技术水平和技术附加值在逐步上升。技术水平低、生产工艺落后的农业收获机制造企业已经无法在市场中取得竞争优势。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3) 人才壁垒

农业收获机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加上用户对产品性能、质量等方面不断提升的需求，需要大量技术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人才团队组织研发生产及技术攻关等事项，因此，拥有高水平人才

团队对农业收获机制造企业的产品及技术延续性至关重要。

目前，我国农业收获机行业尚处于发展阶段，用户对农业收获机的需求较为单一，对人才重视程度较弱，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人才相对稀缺。但是，随着农业收获机行业进入快速升级阶段，用户对农机需求多元化、高端化，拥有一支高技术水平的研发人员及团队将对农业收获机制造企业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壁垒。

4) 资金壁垒

农业收获机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的建设、产品的研发和改进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同时，农业收获机的季节性需求较为明显，农业收获机制造企业往往要面对较大的现金流压力。此外，农业收获机制造企业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或代理销售，终端用户对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也有较高要求，农业收获机制造企业建立和维护一定规模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5) 品牌壁垒

受到广泛认可的农业收获机品牌是企业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管理水平和市场渠道等多方面积累的综合体现。农业收获机品牌从建立到获得用户的认可需要相当一段时间。除了传统的品牌推广方式外，更重要的是用户通过多年的亲自使用，以口口相传的方式使品牌得到更为广泛的认可和赞誉。产品质量、服务速度、管理水平、技术创新等都是影响用户使用体验和评价的重要因素。因此，品牌认可度会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4) 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机遇

①产业政策推动供给面提高产品质量、技术先进性

我国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历年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自 2004 年起，我国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历年中央一号文件等政策或文件，为我国农业现代化指明了方向，为农机企业发展和农机技术进步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我国每年实施向高端农机产品倾斜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农户购买高端农机，间接支持和推动农业机械企业提高自主研发能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业机械行业向智能化、大型化、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②产业政策推动需求面持续发展

2004 年起实施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我国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直接推动作用。目前补贴范围涵盖了 25 大类 55 小类 155 个品目，基本涵盖了粮食等农作物以及生猪等畜禽产品全程机械化

生产所需的主要机具装备。2024 年，中央财政安排了 246 亿元支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加快实施农机报废更新，支持农业装备推广应用。

同时，国家实行农机减免税长效政策，对农机制造业实行倾斜的税收政策，增值税率为 9%。

上述政策的实施，提升了用户对农业收获机械的购买能力，支持和推动农业机械装备和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对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③玉米、稻谷、小麦作为我国主要粮食作物，其种植面积和产量较大，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和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保持较大的市场规模

玉米、稻谷、小麦作为我国主要粮食作物，多年来一直保持较高的种植面积、产量和市场需求，具有较高的国家战略地位。高性能收获机对提高我国主粮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起着重要装备支撑和劳动替代作用。因此，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和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始终保持较大的市场空间。

肉类需求的增长带动畜牧业的发展、生物燃料的兴起，提高了饲用、工业用主粮的需求，为主粮价格上行提供了较强驱动力，使得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的市场需求增加。

2) 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农业生产规模仍然较小，农民购买力仍然较弱

我国农村是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人均耕地不足 0.09 公顷，农户均耕地不足 0.5 公顷。由于经营规模小，生产工具较为落后，我国的农业劳动生产率远低于发达国家，仅为美国的 1%。劳动生产率低，必然导致我国农民收入低。虽然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众多有利政策的出台，农民收入水平快速提高，但总体收入水平仍然较低，对高效、低耗、高技术水平的大中型农业机械购买力仍然较弱。

②我国农业收获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转型升级迫在眉睫

由于农业收获机行业市场空间大，发展前景较好，各类资本纷纷涌入农业收获机行业。我国农业收获机制造企业的数量呈现出行业结构散、集中度不高的特点。总体上未能形成一家市场占有率高、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

同时，近年来国内工程机械部分企业（例如中联重科收购奇瑞重工并整合自有农机业务、潍柴动力收购潍柴雷沃等）跨界进入前景较好的农业收获机市场。工程机械与农业收获机械存在着部分相似性，例如钢架构、臂架传动以及通用技术相似，降低了其进入的门槛，这将加快行业整合，加剧了行业竞争。

因此，随着国家对“三农”支持力度的加大、农民收入水平的增长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崛起，农民对农业收获机产品的需求逐渐向高端转移，形成了高端市场不断增长、低端市场逐渐萎缩的局

面，我国农业收获机行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

(5) 行业技术特点、技术水平及公司关键技术水平

1) 行业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在机械化程度较高的欧洲和北美，农业全程机械化收获已有几十年的历史。根据地域、气候条件和种植制度的不同，各地区的农业收获机械正在朝着不同的方向发展。20世纪70年代后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机具朝着大型化、通用化和高效的方向发展，电子技术、导航技术、遥感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等先进的智能技术也纷纷运用到农业收获机上。伴随着新制造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农业收获机的机架使用质量轻、强度大的铝合金材料，降低机身质量的同时减少动力消耗，收获机的性能更好、更快、可靠性更高。

我国农业机械化收获发展较晚，与国外农业收获机技术差距较大，但由于国内玉米种植、地理、气候、玉米品种等方面与国外存在较大不同，国产玉米收获机在适用性和服务体验方面表现更好。目前国内整个市场存量的机型主要有背负式、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近几年在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扶持下，一些有实力的厂家纷纷投入到玉米收获机械技术研发中，使行业整体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可靠性得到了较快的提高。国产玉米收获机已经在不对行收获、静液压行走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技术积累，实现了量产和市场化销售，并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目前我国玉米收获机主要销售机型为自走式三行、四行及以上玉米收获机，中低端产品逐步被市场淘汰。

2) 公司关键技术水平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具有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的实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基于对国内玉米收获机行业的深刻理解和持续的创新投入，形成了不对行拨禾链强制喂入技术、静液压行走技术、茎穗兼收技术、可拆卸双层割台技术、高效率的传动系统技术、独特的草仓翻转及驱动折叠技术、籽粒回收箱自动卸粮技术、双秸秆粉碎还田技术、驾驶室操作机构仿生技术、橡胶拨禾链板式玉米割台技术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产品性能、可靠性、作业效率位居行业前列，深受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青睐，在玉米收获机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6)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

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农业生产周期、相关产业政策周期、更新换代需求和和粮食价格波动的影响，因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同时，行业相关政策的阶段性调整，包括农机购置补贴及农机排放标准升级政策等，也会对国内农业机械行业带来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政策制定原则和惯例，每三年为一个补贴政策周期（如：2021-2023年、2024-2026年），原则上保持三年内补贴政策稳定实施，补贴政策的阶段性调整会对行业产生一定的周期性影响。另外，针对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国家分别于2007年、2009年、2016年

和 2022 年推出了国一、国二、国三、国四排放标准，排放标准升级会使农机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和用户使用成本增加，也会对行业产生一定的周期性影响。

2) 行业的区域性

农业机械的市场需求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玉米、稻谷、小麦等粮食种植的区域性决定了农业机械市场的区域性特征。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①农作物的区域性

由于我国各个地区的自然条件，包括土壤条件、气候条件、地形条件等不尽相同，农作物的分布具有很强的区域性，玉米种植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黄淮海地区、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小麦种植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黄淮海地区和西北地区。粮食种植的区域性，导致各个地区对农业收获机械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差异。

②地理环境

针对相同农作物而言，不同地理环境下需要不同类型的作业机械。以玉米收获机为例，相较于西南山地玉米区和南方丘陵玉米区，平原玉米区具有地势平坦、耕地面积广的特点，因此对玉米收获机需求较大。对于谷物收割机，平原地区的大规模农业种植区域更适合使用全喂入脱粒的大型联合收割机，这些机器生产效率高、作业周期短；而在丘陵和小型农业种植区域，半喂入的小型收割机更为适用。

③农艺不同

农业机械作业对农艺的配合有较高的要求，而不同地区的农艺特点往往具有较大差别。比如在东北地区使用的玉米收获机，在黄淮海地区就可能难以满足作业要求，主要原因是各地区农艺不同使玉米植株的生长特点有所差异，玉米颗粒的含水量也存在较大差别。

3) 行业的季节性

由于农作物具有相对固定的播种、生产和收获季节性周期，农业作业也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和时效性。春耕、三夏、三秋等农忙季节属于农机销售和服务的旺季。

我国三大主要农作物水稻、小麦、玉米在不同地区之间的成熟时间跨度具体如下：

主要农作物	不同地区间的成熟时间跨度
玉米	全国玉米成熟时间主要集中在 9-11 月，时间跨度大约 1 个多月
小麦	全国小麦最早成熟时间为 3 月底，最晚为 8 月底，从南往北呈现较大差异
稻谷	水稻分为早、中、晚稻，全国水稻成熟时间从 4 月开始一直到 11 月结束

每年 4-10 月，是我国水稻、小麦、玉米等作物的成熟收获季节，因此公司收获机械的销售旺季

集中于 4-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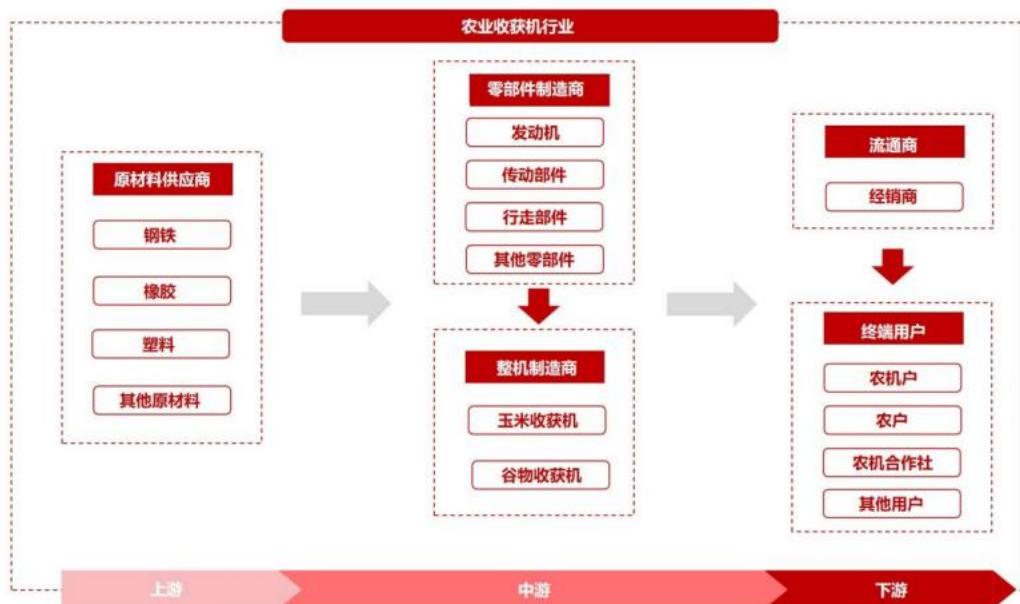
(7) 公司上述情况在最近三年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农业收获机行业的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粮食价格、粮食种植面积、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等方面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在国家一系列强农、惠农、支农政策的支持下，在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农业收获机市场保持较大的需求。

在我国农村劳动力结构性短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大背景下，可预见国家对主粮和农业收获机行业的支持政策仍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从而将有效推动我国农业收获机行业的稳定发展。

(8) 公司在行业产业链中的地位及其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在农业收获机械产业链中，上游为原材料行业，提供钢材、橡胶、塑料等基础原材料；中游为零部件制造商、农业收获机整机制造企业，负责研发制造零部件、农业收获机整机；下游为销售流通商，负责采购农业收获机整机销售给最终用户。公司主要从事玉米和小麦等农业收获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涉及整机和部分零件的生产制造，处于农业收获机械产业链中游位置。



1) 上游原材料行业

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铁、橡胶、塑料等。

①基础原材料——钢材

钢材作为现代工业中用量最大的基础性材料，其供给水平直接影响众多工业品的价格。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钢材产量约 14.00 亿吨，较 2023 年产量增长了 0.16 亿吨，供应较为充足。从价格方面来看，供给侧改革以来，钢材价格呈波动上升的趋势，2018 年第四季度受到宏观经济增

速下滑的影响，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有所下降。2020年，钢材市场的走势受疫情影响，更是走着震荡行情，年初钢材价格断崖式下跌，三四季度以来则受复工复产影响，迎来了大幅上涨，2021年5月达到近几年高点174.81，随后震荡回落。截至2025年4月30日，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进一步回落至93.16。



钢材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其价格波动会对农业收获机产品的成本产生较大影响，但我国系全球钢材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钢材供应充足，不会制约农业收获机制造行业的发展。

2) 行业中游

行业中游为零部件制造商和整机制造商，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有利的核心环节，起着链接上游原材料和下游流通领域的核心地位。

①基础零部件——柴油发动机

柴油发动机是用柴油作燃料的内燃机，其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军用车辆、叉车、发电机组、压缩机、船机等配套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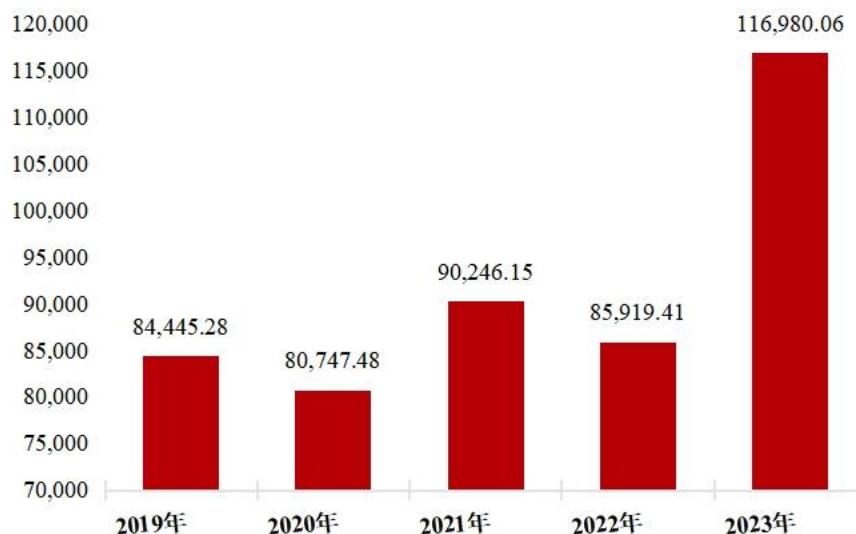
作为农业收获机的动力来源，柴油机是农业收获机的核心零部件，是整机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全年柴油机总计销量493.14万，同比减少3.62%。我国柴油发动机的主要厂商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②基础零部件——轮胎

轮胎为车辆与道路之间的圆形弹性连接体，是轮式农业收获机的行走结构。轮胎行业是汽车、工程车辆、农业机械、三轮车、摩托车等行业的重要配套产业。近年来，我国轮胎工业实现快速增长，自2006年以来稳居世界最大轮胎生产国和橡胶消费国。受汽车市场需求减弱的影响，2020年我国轮胎产量为80,747.48万条，较2017年减少12.98%。2021年受下游需求回暖的影响，橡胶轮

胎外胎产量回升至 90,246.15 万条，较上年增长 11.76%。2022 年受极端天气和能源价格上涨影响导致天然橡胶持续高位，以及下游汽车产量下降的影响，橡胶轮胎外胎产量较上年略有下降。2023 年橡胶轮胎外胎在中国供应链恢复、出口扩张及需求回暖的驱动下实现强劲反弹，产量较上年增加 36.15%。

2019-2023年橡胶轮胎外胎产量（万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轮胎是农业收获机的重要零部件之一，其供应和价格直接关系到农业收获机产品的成本和可靠性。国内成熟的轮胎市场能够保证对农业收获机的充足供应，国内主要的轮胎厂商有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泰山轮胎有限公司等。

3) 下游行业

行业下游为农机流通企业，主要包括下游农机经销商，终端用户通常包括普通农户、农机户、农业及农机合作社、农业服务公司等。农机流通企业具有规模小、地域分布广泛等特点。

4) 行业上下游关联性

公司处于农业收获机的中游环节，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较强，是两者之间的纽带和桥梁。从上游行业来看，公司原材料除发动机、轮胎、座椅等通用零部件通过采购方式实现外，其他零部件均由公司或外协厂家采购钢材等基础材料进行制造。目前，国内已经形成了农业收获机械及其关键核心部件的完善供应体系，发动机、变速箱等关键部件都实现了国产化。因此，公司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合作良好，原材料可以得到稳定供应。从下游行业来看，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需求直接决定了收获机行业的需求和市场容量。公司已与 298 家经销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覆盖了黄淮海玉米种植地区，并进一步向西北和东北地区拓展。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在国际农机市场形成了巨头规模化竞争和中小企业专业化竞争并存的局面，总体来看，近十年来行业集中度呈上升趋势。在全球范围内，已经形成了以约翰·迪尔公司、凯斯纽荷兰工业、爱科公司、克拉斯公司和久保田株式会社为首的五大农机巨头企业。

1) 农业收获机细分市场目前的竞争态势

全国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以中小企业居多，缺少具有明显优势的大型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骨干企业、辽拓大益公开转让说明书、潍柴雷沃港股招股说明书的销量数据显示，2024年度我国玉米收获机领域市场占有率达到前五位分别为公司、潍柴雷沃、辽拓大益、金大丰、山东巨明，分别为20.48%、19.22%、13.82%、11.48%和7.65%，市场较为分散，集中度不高。

公司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2025年开始销售，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骨干企业销量数据显示，2025年1-4月我国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领域市场占有率达到前五位分别为潍柴雷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分别为59.04%、20.45%、10.66%、4.80%和1.91%，头部效应比较明显。

2) 未来玉米收获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随着土地流转速度加快，规模化经营的趋势使用户对智能化的高端玉米收获机需求更强，推动玉米收获机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进一步加快。未来具有规模优势、产品种类丰富、技术先进的大型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优势将进一步扩大；规模小、技术落后的小型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玉米收获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由此可见，我国大型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发展前景良好，玉米收获机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骨干企业销量数据，2024年小麦收获机销量排名第一的农机企业，其国内市场占有率为53.45%；水稻收获机销量排名第一的农机企业，其国内市场占有率为59.86%。在三大粮食作物收获机械中，小麦、水稻收获机械行业集中度均较高。而2024年公司玉米收获机销量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为20.48%，行业集中度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玉米收获机械专业制造商，研发的玉米收获机具有车身短、操作灵活舒适、可靠性强、收割速度快、投资回报期短等优势，深受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青睐，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制定了“深耕黄淮海、拓展西北、布局东北”的战略方向，目前西北地区的拓展已初见成效，且正在布局适合东北地区玉米收获的新机型，销售区域有望实现我国三大玉米种植区域全覆盖。

综上，公司将充分把握我国玉米收获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机遇，以较强的产品优势和良好品牌影响力，持续夯实并拓展市场空间，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2）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企业情况

1) 国际主要农机制造企业情况

当前，全球农业机械制造行业已形成巨头规模化竞争和中小企业专业化竞争并存的局面。行业内主要的巨头包括美国的约翰·迪尔公司、日本的久保田株式会社、凯斯纽荷兰工业、爱科公司和德国的克拉斯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总部	主要产品	经营情况
约翰·迪尔公司	美国	主要产品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耕作机械、播种机、田间管理机械、牧草机械、青饲收获机、棉花采摘机及相关配套农机具等	创立于 1837 年，是全球领先的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和草坪机械设备制造商。1933 年，约翰·迪尔公司在纽约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上市，股票代码 DE，是世界最大的农业机械制造商和世界第二大工程机械制造商，产品畅销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约翰·迪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517.16 亿美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00 亿美元。
久保田	日本	主要产品包括中小马力拖拉机、水稻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等	成立于 1890 年，是日本最大的农业机械制造商。1949 年，日本久保田株式会社在东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上市，股票代码 6326.T。根据日本久保田株式会社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30,162.81 亿日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04.37 亿日元。
凯斯纽荷兰工业	美国/荷兰	主要产品包括拖拉机、打捆机、咖啡收获机、联合收割机、采棉机、播种机、甘蔗收获机等	由纽荷兰公司和凯斯公司在 1999 年合并而成，是一家制造农业机械和建筑机械的全球性、多元化公司，产品通过分销商在近 170 个国家进行销售。2013 年，凯斯纽荷兰全球在纽约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上市，股票代码 CNHI（已退市）。根据凯斯纽荷兰全球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198.36 亿美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6 亿美元。
爱科公司	美国	主要产品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干草工具、喷雾器、饲料设备、谷物储存和蛋白质生产系统等	成立于 1990 年，通过先后 20 余次成功收购诸多世界知名农机企业，目前已成为世界第三大农业机械装备巨头，同时在拖拉机研发制造和销售领域世界排名第一，产品遍及世界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1992 年，爱科集团在纽约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上市，股票代码 AGCO。根据爱科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 116.62 亿美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 -4.25 亿美元。
克拉斯公司	德国	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搂草机、甘蔗收获机、打捆机和农用运输机械等	成立于 1913 年，是世界著名的农牧业机械和农用车辆制造商。根据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49.97 亿欧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3 亿欧元。

2) 我国主要农业机械制造企业

国外农机企业凭借其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成熟的产品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占据了中国高端农机市场的主导地位，在高技术附加值、高利润率的产品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近年来，在国家

一系列政策的支持下，中国农机企业在高端产品领域奋力追赶，国内规模较大的农机企业包括潍柴雷沃、一拖股份、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	经营情况
潍柴雷沃	成立于 2004 年，业务范围涵盖农业装备、工程机械及车辆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中农业装备主要包括拖拉机、玉米收获机、烘干机、打捆机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91.82 亿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 173.9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6 亿元。
一拖股份	前身是第一拖拉机制造厂，创建于 1955 年，主要从事农业机械、动力机械及其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用于农业生产的全系列轮式和履带式拖拉机及铸锻件、齿轮、变速箱、覆盖件等关键零部件。1997 年，公司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38.HK；2012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代码 60103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6.91 亿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 119.0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2 亿元。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3.45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12.1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4 亿元。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创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高新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公司的两大业务板块混凝土机械和起重机械规模均位居全球前两位。公司主要农机产品包括拖拉机、收割机、烘干机和插秧机等。2000 年，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0157；2012 年，公司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1157.HK。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37.46 亿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 454.78 亿元（其中农业机械收入 46.5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20 亿元。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主营业务是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其他动力机械、配件及其他。2023 年，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153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04 亿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 9.2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80 亿元。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是成立于 1960 年的新疆机械研究所，主要从事农牧机械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2009 年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产品包括拖拉机、耕作机械、谷物收割机、玉米收获机、秸秆饲料收获机等。2011 年，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159。公司于 2015 年通过资产收购，进入了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制造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5.02 亿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 6.65 亿元（其中农业机械收入 5.3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9 亿元。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年度报告、官方网站及公开数据。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收获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过多年来的深耕与积淀，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骨干企业销量及潍柴雷沃港股招股说明书、辽拓大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销量数据，2024年公司玉米收获机以20.48%的市场占有率排名全国市场第一。2024年中国排名前五名的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玉米收获机主要类型	市场份额
1	英虎机械	三行、四行、五行、六行	20.48%
2	潍柴雷沃	三行、四行、五行、六行	19.22%
3	辽拓大益	二行、三行、四行、五行、六行	13.82%
4	金大丰	三行、四行、五行、六行	11.48%
5	山东巨明	二行、三行、四行、五行、六行	7.65%

注：上表数据来自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骨干企业销量数据及潍柴雷沃港股招股说明书、辽拓大益公开转让说明书。

从产品类型来看，前五大企业中大部分企业的主要产品类型为三行、四行、五行、六行机型。在自走式玉米收获机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潍柴雷沃、辽拓大益、金大丰和山东巨明等。

公司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2025年开始销售，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骨干企业销量数据，2025年1-4月中国排名前五名的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生产企业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
1	潍柴雷沃	59.04%
2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45%
3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0.66%
4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4.80%
5	英虎机械	1.91%

注：上表数据来自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骨干企业销量数据。

在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潍柴雷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等，目前公司在玉米收获机领域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和技术积累，向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领域拓展，可以减少对单一产品的依赖，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实现品牌价值的最大化。因此，公司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销售规模虽然尚小，但具有较大潜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产品操作劳动强度低、收获效率高、稳定性好，深受用户的青睐

公司生产的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可实现一次性完成摘穗、剥皮、果穗集箱、茎秆切碎还田或回收

等多种功能，具有车身短、操作灵活舒适，可靠性强，收获速度快、作业效率高，作业性能好、适应性强等特点，产品性能、可靠性、作业效率处于行业前列，深受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青睐。

①车身短、操作灵活舒适

公司从整机设计出发，优化车身结构和传动结构，极大地缩短了车身，使得整机更加紧凑，操作更加机动灵活。

公司将仿生设计应用于驾驶室操作机构，贴合使用者的驾驶习惯，易于上手。将电液操控系统应用到玉米收获机驾驶操控上，降低了用户作业的劳动强度，长时间连续操作不易疲倦。

②可靠性强

在整机设计上，车架采用高强度钢梁，设计巧妙，极大地提高了车身的刚性；同时，通过优化设计传动系统，减少车辆故障点。

在质量控制上，公司引进日本马扎克、韩国斗山等先进的加工设备，保证了自制件和整机装配的高质量；另外，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的零部件，结合较为领先的产品设计理念，在高效收获的同时保证了较低的故障发生率，保障了产品稳定性和用户收益，受到用户好评。

③收获速度快、作业效率高

提升发动机的马力，结合高强度车身，使整机的作业效率更高、作业速度更快；公司自主研发行走变速箱，优化传动结构，保证行走更加稳定，相比传统收割机行走速度提高了 1/4；割台采用高效单螺旋结构摘穗辊，彻底解决高速作业时的摘穗辊堵塞、缠茎问题；剥皮机增加了剥皮辊数量，采用 5 组 20 支剥皮辊的剥皮机，剥皮通过性能好；采用主动分流配合被动分流结构，可使进入剥皮机的果穗分布更均匀，减少因果穗聚堆造成的堵塞，提升了整机的剥皮能力。

④作业性能好，适应能力强

公司采用不对行拨禾链强制喂入技术，使玉米收割不再受播种行距限制，增强了玉米收获机的适应性，大幅提升玉米收获机的工作效率和收获质量。

公司自主研发的橡胶拨禾链板式割台采用双层拨禾链喂入结构，前端拨禾链密集强制喂入，不受播种行距限制，不推倒玉米，后端摘穗通道内采用橡胶拨禾链，配合斜刀式摘穗辊，摘穗时不损伤玉米，将割台上的籽粒损失率降到最低，能够用于收割鲜食玉米、制种玉米和普通玉米，大大地延长了玉米收获作业时间，增加了用户收益，解决了传统玉米收获机不能跨品种、跨区域收割的难题。

2) 技术优势：产品研发始终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技术更新速度快，历年新款均有改进或卖点

公司建立了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公司高层亲自带领研发团队深入收获作业现场，了解用户使用心得和诉求，反复试验，寻找自身的差距，通过持续创新，保持产品的先进性、适应性

和可靠性。公司销售部门与研发部门沟通渠道畅通，销售部门负责收集经销商和用户对公司产品的改进意见，整理并迅速、有效地将其改进意见反馈到研发部门，研发部门快速反应并形成针对性的设计方案。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具有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的实力，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1 人，且多数人员均在农机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农机技术实践经验。核心技术人员李侠拥有 10 年以上的收获机从业经历；李衡拥有 15 年以上的收获机从业经历，2022 年李衡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并被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聘请为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01）委员；杨香林拥有 20 年以上的收获机从业经历，对收获机行业及产品的理解较为深刻。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不对行拨禾链强制喂入、静液压行走、高效剥皮、茎穗兼收和橡胶拨禾链板式玉米割台等核心技术，形成 16 项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公司是玉米收获机械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农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河北省绿色工厂。2022 年，公司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认定为农业机械工业龙头企业，被河北省科技厅认定为河北省玉米联合收获机技术创新中心，获得一项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3 年，公司作为主要参与者，带头起草自走式鲜食玉米收获机的团体标准。2024 年，公司科研成果《静液压板式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的研发与应用》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公司产品持续改进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引领用户需求，确保销售产品每年都有改进、年年都有卖点，使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2019 年，推出搭载自主研发的静液压行走变速箱的玉米收获机；2020 年，优化推出单泵单马达静液压行走的收获机，作业、行走更加稳定；2021 年，进一步优化整机行走结构，成功研发并推出三档液压行走变速箱，进一步提升了玉米收获机的作业速度，首次将行车电脑运用于玉米收获机，为公司产品的智能化、信息化和物联化发展奠定了基础；2022 年，公司的橡胶拨禾链板式玉米割台研制成功并批量推向市场，解决了玉米收获机跨品种、跨区域收获的难题，并在西北地区市场取得了良好效果，为布局东北地区市场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推出了全新的自走式茎穗兼收玉米收获机，新产品的作业速度更快、饲草质量更高，多项领先的设计获得了广大用户的认可。2025 年，公司推出了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成功进入了稻麦联合收割机领域，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类型。

3) 售后服务优势：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布局和服务安排

农业机械的使用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农机企业在进行售后服务的过程中往往要面对用户作业时段集中、作业环境差异较大、用户操作水平相对有限等问题。因此，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农机企业的发展十分重要。

公司高度重视售后服务工作，凭借“用户至上，不问责任先维修”的售后服务理念，为终端用

户提供快速、贴心的售后服务，让经销商销售放心，用户使用舒心。农忙时期，公司挑选产品技术专家、熟练技术工人等组建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前往作业现场提供售后服务和经销商驻点服务。通过对经销商的综合考察，公司评选出有能力提供售后服务的经销商，统一纳入公司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 400 售后服务中心，按“就近安排解决问题”的原则，对售后服务进行统一协调安排，对全程的售后服务进行监控，根据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进行结算。如由经销商提供售后服务，经销商需及时前往现场安排维修，待售后服务提供完毕后，经销商需回传售后服务记录，经销商的售后服务能力是公司次一年度经销商考核的重要指标。

公司联合第三方开发了售后服务 APP，公司销售的玉米收获机都安装定位模块，用户报修后服务人员可以根据定位信息一键导航到故障车辆位置，从开工到完工都全程通过 APP 上传到服务系统后台，以便于对售后服务数据进行分析统计。

配件供应是售后服务的重要环节，公司提前规划配件的市场储备，统筹调配资源，将售后配件提前发送到经销商和服务站处。公司购置多辆配件流动车，作业期间，售后服务中心会根据收获机的定位信息确定机群密度和动向，合理布局配件流动车，让配件车停留在机群周边田间地头，随时待命，及时运送所需配件，避免因配件短缺而无法提供售后服务，耽误用户作业。

4) 品牌优势：公司在玉米收获机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用户口碑

公司品牌力强，深受市场欢迎。公司产品的性能优势突出，适应性广，舒适度高，获得了众多经销商和用户的好评。

大部分经销商与公司已合作多年，认可公司发展理念，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高效协同公司产品销售，维护公司产品形象。

公司产品在河北、河南、山东、安徽等黄淮海区域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市场份额连年提升，报告期内销量在国内位居前列，在行业内有较高的影响力。

2024 年，公司被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金融分会授予 2023 年农机安全生产推广优秀企业。2025 年，公司所生产的“英虎”牌玉米收获机被农业机械杂志社评选为“2024-2025 年度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和服务质量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客户基础持续扩大，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和客户忠诚度。

(2) 竞争劣势

1) 产品结构较为单一，重点市场相对集中

公司产品以三、四行玉米收获机为主，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玉米重要产区黄淮海地区。随着公司进一步拓展黄淮海地区以外的市场区域，公司其他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增长，但是，相较于黄

淮海地区，产品结构较为单一，重点市场相对集中。

为了应对未来竞争，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多元化方面不断加大投入，目前已开发出西北型和东北型玉米收获机并成功推向市场，且于 2025 年正式推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品线。在区域覆盖上，公司现已确立“深耕黄淮海、拓展西北、布局东北”的战略布局，力争实现我国主要玉米种植区域全覆盖。

2) 资本实力较国外大型农机制造企业仍存在差距

农业机械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研发投入等方面均需要以充足的资金作为基础。作为国内主要的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公司业务规模较大，通过自有资金和债权融资的方式难以满足公司逐渐增长的资金需求。同时，与国外大型农机制造企业相比，公司的资本实力亦存在一定差距。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2024 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威马农机	一拖股份	新研股份	公司
总资产	140,445.28	1,469,133.57	250,245.82	211,017.48
净资产	113,685.04	777,827.17	-30,194.61	95,633.57
营业收入	92,480.50	1,190,437.09	66,491.75	138,383.52
净利润	7,953.18	93,093.77	-34,014.61	16,417.84
资产负债率	19.05	47.06	112.07	54.68
流动比率	3.95	1.14	0.53	1.52
速动比率	3.69	0.66	0.40	1.29
净资产收益率	7.08	13.22	-	18.54
营业收入增长率	17.27	3.21	-44.16	-7.99
销售毛利率	17.27	14.78	17.61	17.23
销售净利率	8.60	7.82	-51.16	11.86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00	12.71	-	18.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0	37.58	1.97	222.22
存货周转率	11.99	7.02	2.19	4.09
销售费用率	3.56	1.31	4.01	0.40
管理费用率	2.82	2.98	21.85	2.15
研发费用率	3.56	4.34	6.87	1.53

报告期内，威马农机的主要产品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包括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农用

搬运机械、收获机械、排灌机械、内燃机等，均为小型农机，公司产品主要原因系单价较高的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和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与威马农机产品的功能不同、作业环境迥异、生产技术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由于威马农机上市之后募集到较多资金，导致其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同时，由于威马农机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低，导致其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较公司高。

一拖股份的农业机械类产品主要为大、中型拖拉机和柴油机，与公司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拖拉机系农业机械行业中最为成熟的子行业之一，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因此其毛利率也较低。

新研股份农机业务的主要产品有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大型谷物联合收获机械、秸秆饲料收获机、耕作机械、经济作物收获机械及林果加工机械等 6 大类。公司与新研股份的产品定位、定价策略及销售区域不同，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受军工业务拖累，新研股份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其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明显偏高，销售净利率也较低。

公司身处玉米收获机行业，属于目前国家重点支持的农业机械领域之一，玉米收获机行业的市场竞争相对没有拖拉机激烈，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收款模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按照充分发挥竞争优势，抓住良好发展机遇，完善产品系列的原则，继续坚持差异化、精细化理念，紧紧依托国家“实现全面乡村振兴”和“保障粮食安全”战略目标，继续深耕农业收获机械细分领域，不断提升核心产品的系列化、智能化、物联化，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同时，选择市场容量大、技术含量高、盈利前景好，并能与现有产品构成体系，共享现有客户和渠道的业务，有步骤实现公司农机产品多元化，将公司打造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智能农机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遵照公司总体战略目标，主要向三个方向发展：

一是深耕主业，提高市场占有率。以现有英虎系列玉米收获机为核心，完善产品系列，持续改进，提高产品可靠性和适应性，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是适度多元化。2025 年公司首次推出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得到了经销商和用户的认可，丰富和完善了公司农业机械化产品体系。在持续提高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的销量及市场占有率的基础

上，公司将继续适时向与公司现有技术相关性强、市场潜力大、盈利前景好的其他农机细分领域延伸。

三是智能化、物联化。顺应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时代潮流，研发、生产信息化、智能化的农业收获机械，提升公司产品的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专业化、精细化运营模式。

（二）经营计划

1、产品适度多元化计划

2025年公司首次推出与玉米收获机技术相关性强、现有客户和渠道重合度较高的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得到了经销商和用户的初步认可。公司将充分利用在农机制造领域积累的经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高产品可靠性，稳扎稳打，提高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的销量和市场占有率，逐步实现公司农机产品多元化。

2、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科研投入，优化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技术，促进新产品开发，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积极参与各类科研项目，加强与院校和科研单位在农机、智能化等方面的合作，通过合作开发、转化实施等多种形式提高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3、市场拓展计划

（1）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生产的英虎系列玉米收获机已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将继续强化品牌建设，将英虎系列玉米收获机品牌打造成为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通过对产品的持续改进和品质提升，进行产品全寿命周期管理；选择主销省份建立形象店，提高服务能力，增加服务组织，提升品牌服务影响力；积极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和品牌推广。

（2）市场拓展计划

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将加大现有市场的维护及潜在市场的开拓力度，与优质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保持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在经销商管理中，对现有经销商动态更新，积极发展和扩大具有潜力的经销商队伍，加大优质经销商的支持力度，不断提高渠道销售网络的效率和覆盖范围。同时，注重互联网营销模式，搭建以用户口碑为切入点的传播模式，提高营销能力。

（3）差异化营销策略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贯彻差异化营销策略：一是做好市场调查分析，调整经销网络布局，合理设置人员岗位及市场目标分配，适当放开销售政策；二是针对主要销售市场，渠道下

沉；三是贴近用户，不定期召开产品推介会、答谢会、用户培训等。

4、加强售后服务

本着高科技、高起点、高标准的原则，提供稳定、高效、安全、舒适的产品，加强对经销商的战略协同性管理力度，提高“三包”服务质量，为用户提供满意的售后服务，满足农户在收获季节及时、高效的维修服务需要。

5、实施人才战略，建设长期稳定的人才体系

人力资源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有计划地吸收外部人员，并结合公司内外环境变化和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人员结构。公司将结合员工发展需要，在充分考虑员工个人能力、兴趣、个性等基础上，逐步导入员工职业规划体系，通过对员工有计划地培训和开发，提高员工技能水平，通过建立和制定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及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优势。

6、公司财务管理完善计划

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财务内控、增强公司抗击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将结合 ERP 系统的推进，充分运用现代化财务软件，实现科学化、精细化的资金、库存及费用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管理过程中使用的资源和成本，并配合科学的绩效管理，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规范，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有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除职工董事外，其余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合法有效，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设置监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不涉及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能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

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4年12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英虎机械、李侠、李衡、张木水	因现场督导过程中发现英虎机械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及整改情况未完整披露、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多处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等情形	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

2024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现场督导过程中发现英虎机械存在(1)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2)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及整改情况未完整披露;(3)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多处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等情形,向英虎机械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35号),对英虎机械时任董事长李侠、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李衡、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木水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对上述行为整改完毕,公司已加强公司业务、财务等方面的风险管理,进一步建立、完善相关制度,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玉米收获机、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主体，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承接、材料采购体系，在业务上不依赖股东及关联方。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具备与日常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企业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均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侠、李衡出具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

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制订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管理控制、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为公司有效杜绝违规资金拆借提供了制度保证。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规定，并有效执行。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侠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7,477,500	48.00%	1.97%
2	李衡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37,477,500	48.00%	1.97%
3	刘双辉	职工代表董事、副 总经理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11,250	-	0.015%
4	胡建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1,250	-	0.015%
5	刘保印	常务副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	11,250	-	0.015%

6	杨香林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11,250	-	0.015%
---	-----	--------	--------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目前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且在有效履行中。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侠	董事长	昊瑞机械	监事	否	否
李衡	董事、总经理	昊瑞机械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胡建辉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铭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侠	董事长	天津铭盛	49.250%	公司股东	否	否
李衡	董事、总经理	天津铭盛	49.250%	公司股东	否	否
刘双辉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铭盛	0.375%	公司股东	否	否
胡建辉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铭盛	0.375%	公司股东	否	否
杨香林	职工代表监事	天津铭盛	0.375%	公司股东	否	否
刘保印	常务副总经理	天津铭盛	0.375%	公司股东	否	否
张木水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新疆恒通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628%	股权投资	否	否

姬超	监事会主席	顺平县旭耕农业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0%	农业种植经营	否	否
----	-------	------------------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宁学贵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南丽敏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金浩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张木水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股东大会补选董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116,232.87	519,312,296.56	569,844,302.7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453,317.18	711,933,895.90	416,074,476.95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6,066,032.15	193,020,549.69	207,136,445.66
应收账款	8,510,285.66	4,351,174.76	8,103,261.15
应收款项融资	59,000.00	3,353,923.72	23,450,143.84
预付款项	6,429,355.34	4,622,924.04	26,025,088.2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98,010.19	82,745.61	2,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42,640,259.87	259,370,645.93	300,932,713.1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409,107.49	15,389,332.46	2,592,232.92
流动资产合计	1,322,881,600.75	1,711,437,488.67	1,554,161,164.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1,334,297.73	270,560,914.10	286,569,338.12
在建工程	5,092,988.80	21,837,087.46	1,453,674.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86,241,849.36	86,930,555.47	67,817,212.5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093,601.70	1,093,601.70	1,093,601.70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1,624.56	10,642,590.80	10,260,61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3,836.76	7,672,558.85	2,407,98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618,198.91	398,737,308.38	369,602,425.07
资产总计	1,730,499,799.66	2,110,174,797.05	1,923,763,589.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62,820,057.00	505,981,570.04	644,449,101.84
应付账款	225,251,663.39	284,277,943.95	158,869,485.4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15,139,072.40	281,860,734.35	212,060,299.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773,177.14	14,132,258.55	11,801,393.80
应交税费	3,545,788.26	7,874,926.05	10,075,025.83
其他应付款	1,649,776.80	1,921,960.26	944,862.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7,493,517.16	30,097,509.62	27,585,426.93
流动负债合计	748,673,052.15	1,126,146,902.82	1,065,785,595.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25,834,271.08	24,486,432.51	26,619,948.99
递延收益	1,250.00	6,250.00	21,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8,199.63	3,199,466.82	3,640,086.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83,720.71	27,692,149.33	30,281,285.18
负债合计	777,556,772.86	1,153,839,052.15	1,096,066,880.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7,195,687.51	117,195,687.51	117,195,687.5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9,374,114.31	18,804,419.87	16,843,748.77
盈余公积	51,521,340.31	51,521,340.31	42,622,535.3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89,851,884.67	693,814,297.21	576,034,73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2,943,026.80	956,335,744.90	827,696,708.7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2,943,026.80	956,335,744.90	827,696,70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0,499,799.66	2,110,174,797.05	1,923,763,589.7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915,484.45	1,383,835,228.53	1,503,957,174.88
其中: 营业收入	91,915,484.45	1,383,835,228.53	1,503,957,174.8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91,664,144.91	1,197,791,104.38	1,281,647,601.68
其中: 营业成本	76,023,462.70	1,145,341,953.16	1,229,009,319.0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671,619.52	2,735,183.77	2,581,105.42
销售费用	2,084,682.10	5,553,702.31	5,936,672.77
管理费用	8,324,920.27	29,746,468.41	31,984,979.83
研发费用	6,894,286.86	21,240,535.62	23,661,817.77
财务费用	-2,334,826.54	-6,826,738.89	-11,526,293.18
其中: 利息收入	2,404,839.02	7,064,290.78	11,829,352.57
利息费用	-	93,876.84	688.89
加: 其他收益	157,212.45	10,112,854.85	13,983,738.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7,486.06	14,340,209.50	6,878,102.9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604,820.53	138,998.25	-2,770,812.75

资产减值损失	-4,966,018.26	-8,138,343.49	-8,756,948.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48.30	-1,532,669.94	735,716.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4,452.44	200,965,173.32	232,379,369.19
加：营业外收入	484,579.86	2,235,542.59	2,609,922.33
减：营业外支出	190,276.69	315,657.20	1,206,442.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0,149.27	202,885,058.71	233,782,849.39
减：所得税费用	2,602,263.27	38,706,693.69	45,696,742.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2,412.54	164,178,365.02	188,086,106.4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962,412.54	164,178,365.02	188,086,106.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2,412.54	164,178,365.02	188,086,106.41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62,412.54	164,178,365.02	188,086,10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2,412.54	164,178,365.02	188,086,106.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2.19	2.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2.19	2.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83,331.69	1,198,958,513.05	1,258,564,267.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817,372.01	45,915,013.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3,492.41	12,348,704.17	26,650,68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76,824.10	1,225,124,589.23	1,331,129,96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118,396.87	310,632,525.07	595,327,080.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70,166.78	84,632,278.35	77,189,88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15,585.45	54,412,495.41	84,690,97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15,079.90	337,775,857.24	445,027,63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419,229.00	787,453,156.07	1,202,235,57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42,404.90	437,671,433.16	128,894,39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696,910.25	260,303,089.75	3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61,154.53	8,177,700.80	3,810,39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938.05	1,504,049.61	3,393,914.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997,002.83	269,984,840.16	402,204,30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09,875.00	67,132,207.26	33,139,447.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50,000,000.00	50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9,875.00	617,132,207.26	538,139,44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87,127.83	-347,147,367.10	-135,935,13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7,500,000.00	688.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500,000.00	1,000,68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500,000.00	-68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544,722.93	53,024,066.06	-7,041,43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846,804.90	143,822,738.84	150,864,17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91,527.83	196,846,804.90	143,822,738.8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156,963.84	310,002,772.18	286,801,19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453,317.18	711,933,895.90	416,074,476.95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6,066,032.15	193,020,549.69	207,136,445.66
应收账款	18,689,985.76	4,014,403.71	12,832,342.13
应收款项融资	59,000.00	3,353,923.72	23,450,143.84
预付款项	7,376,340.98	4,335,050.22	17,371,273.68
其他应收款	174,480.12	79,992.51	46,100,000.00
存货	249,894,503.84	177,133,661.32	149,595,178.1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318,525.29	12,106,864.12	2,411,214.24
流动资产合计	1,020,189,149.16	1,415,981,113.37	1,161,772,265.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1,954,589.59	86,404,453.85	91,001,819.56
在建工程	5,092,988.80	21,837,087.46	192,161.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34,916,645.26	35,221,451.90	36,135,871.8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3,601.83	6,369,715.88	6,239,29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8,641.76	6,864,313.27	1,323,80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036,467.24	206,697,022.36	184,892,952.01
资产总计	1,241,225,616.40	1,622,678,135.73	1,346,665,218.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67,040,856.50	299,394,364.54	374,664,911.67
应付账款	106,804,330.85	196,635,060.84	97,001,793.3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04,305,961.39	268,964,685.39	206,661,523.27
应付职工薪酬	8,041,372.79	10,674,680.31	9,261,812.22
应交税费	488,272.99	3,523,045.61	6,752,322.27
其他应付款	65,873,466.81	141,225,617.75	579,542.4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6,582,304.73	28,936,865.19	27,099,537.09
流动负债合计	579,136,566.06	949,354,319.63	722,021,44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3,740,330.50	13,554,395.58	15,774,869.15
递延收益	1,250.00	6,250.00	21,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5,261.02	1,599,230.25	1,867,955.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46,841.52	15,159,875.83	17,664,074.88
负债合计	594,383,407.58	964,514,195.46	739,685,517.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7,195,687.51	117,195,687.51	117,195,687.5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1,275,746.88	11,382,279.35	11,686,089.54
盈余公积	51,521,340.31	51,521,340.31	42,622,535.3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91,849,434.12	403,064,633.10	360,475,38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842,208.82	658,163,940.27	606,979,70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1,225,616.40	1,622,678,135.73	1,346,665,218.0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312,230.01	770,615,026.21	901,694,347.46
减: 营业成本	24,180,807.14	640,337,975.23	740,534,131.54
税金及附加	398,073.72	1,556,742.20	1,626,501.64
销售费用	1,928,192.77	5,121,658.32	5,549,760.88
管理费用	5,588,758.11	21,695,922.49	24,177,636.63
研发费用	6,894,286.86	21,240,535.62	23,661,817.77
财务费用	-1,325,669.57	-3,886,142.69	-6,904,743.78
其中: 利息收入	-1,382,671.81	-4,041,770.48	-7,063,646.79
利息费用	-	93,876.84	688.89
加: 其他收益	156,590.78	9,037,623.47	8,828,932.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7,486.06	14,340,209.50	6,878,102.9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622,683.57	158,813.81	-266,004.81
资产减值损失	-4,288,435.05	-6,422,728.92	-6,319,765.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48.30	-786,698.06	735,716.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98,912.50	100,875,554.84	122,906,224.74
加: 营业外收入	470,248.86	764,828.99	874,974.72
减: 营业外支出	184,390.52	227.20	342,720.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13,054.16	101,640,156.63	123,438,478.72
减: 所得税费用	-97,855.18	12,652,106.98	16,327,956.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5,198.98	88,988,049.65	107,110,521.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215,198.98	88,988,049.65	107,110,521.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15,198.98	88,988,049.65	107,110,521.9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0,897.07	1,205,365,613.81	1,268,133,27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817,372.01	25,477,93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988.51	6,742,058.28	15,589,86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63,885.58	1,225,925,044.10	1,309,201,07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99,077.12	120,305,489.42	308,018,640.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47,637.92	51,988,211.44	46,101,73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4,907.48	19,000,981.92	28,266,72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73,037.53	801,845,786.25	834,041,87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34,660.05	993,140,469.03	1,216,428,96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70,774.47	232,784,575.07	92,772,11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696,910.25	260,303,089.75	3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61,154.53	8,177,700.80	3,810,39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938.05	582,223.78	804,159.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7,100,000.00	1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997,002.83	376,163,014.33	534,614,55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72,907.14	37,607,388.52	7,467,503.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50,000,000.00	50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000,000.00	116,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2,907.14	648,607,388.52	628,567,50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24,095.69	-272,444,374.19	-93,952,94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00,000.00	260,000,000.00	13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00,000.00	260,000,000.00	13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7,500,000.00	688.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00,000.00	120,000,000.00	13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00,000.00	157,500,000.00	137,000,68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0,000.00	102,500,000.00	-68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53,321.22	62,840,200.88	-1,181,52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65,303.70	132,425,102.82	133,606,63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618,624.92	195,265,303.70	132,425,102.8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和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的生产、销售及服务	100%	100%	5,0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职国际审计了英虎机械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3886 号），认为公司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虎机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大于 500 万元

此外，还包括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公司全部的财务信息。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审计期间内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大于 5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票据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其中：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参考历史信用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不计提坏账准备。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如下：

应收票据逾期天数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

应收款项逾期天数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3.应收账款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票据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如下：

应收票据逾期天数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对照表以此类应收票据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其他应收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

应收款项逾期天数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5.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合同资产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4）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于划分为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 1) 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 2) 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8.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

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9.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7.17、50
软件	10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2)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

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4.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9.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农机整机和配件的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农机整机和配件，主要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为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依据为：在经销商指定地交货，由经销商按公司出厂标准验收，经销商验收合格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实现。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所采用的以下判断，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影响：

主要包括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原因，评估客户取得所转让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的相关判断，在确定交易价格、估计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分摊交易价格以及计量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时所采用的方法、输入值和假设等。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无。

30.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

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3.租赁

(1)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

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4.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35% 提取；（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25% 提取；（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5% 提取；（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 提取；（5）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 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发生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在该项解释实施前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已摊销完毕, 故报告期内不予追溯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该解释“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该解释“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本公司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 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营业成本	120,210.77	2,690.17	122,900.93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销售费用	3,283.83	-2,690.17	593.67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营业成本	112,331.61	2,202.59	114,534.20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销售费用	2,757.96	-2,202.59	555.37
2025 年 1-4 月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营业成本	7,362.66	239.68	7,602.35
2025 年 1-4 月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销售费用	448.15	-239.68	208.47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对预计负债中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进行了复核和重新评估, 计提比例由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农机销售收入的 1.5% 上调至 1.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不需要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单位: 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2025 年 1-4 月	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	预计负债	430.57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4 月	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9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4 月	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	盈余公积	-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4 月	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	营业成本	430.57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4 月	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	所得税费用	-64.59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4 月	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	未分配利润	-365.99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度	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	预计负债	408.11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度	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2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度	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	盈余公积	-34.69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度	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	营业成本	408.11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度	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	所得税费用	-61.22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度	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	未分配利润	-312.20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度	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	预计负债	443.67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度	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5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度	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	盈余公积	-37.71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度	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	营业成本	443.67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度	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	所得税费用	-66.55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度	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	未分配利润	-339.40	2023 年 1 月 1 日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	1.2%
印花税	购销合同金额,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金额, 货物运输合同金额, 产权转移书据金额, 财产保险合同金额, 借款合同金额, 权力、许可证照	0.05%、0.03%、0.01%、0.005% 或 5 元/册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

2. 税收优惠政策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公司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GR202113004220,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1300056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191.55	138,383.52	150,395.72
综合毛利率	17.29%	17.23%	18.28%
营业利润（万元）	-165.45	20,096.52	23,237.94
净利润（万元）	-396.24	16,417.84	18,80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18.54%	25.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6.85	15,024.14	16,949.69

2.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395.72 万元、138,383.52 万元和 9,191.55 万元，关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28%、17.23% 和 17.29%，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808.61 万元、16,417.84 万元和 -396.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受玉米收获机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玉米收获机销量下降。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73%、18.54% 和 -0.42%，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农机整机和配件，主要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为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依据为：在经销商指定地交货，由经销商按公司出厂标准验收，经销商验收合格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机	8,689.93	94.54%	136,035.74	98.30%	147,888.61	98.33%
其中：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716.68	40.44%	136,035.74	98.30%	147,888.61	98.33%
其中：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973.25	54.11%	-	-	-	-
配件及其他	501.62	5.46%	2,347.79	1.70%	2,507.11	1.67%
合计	9,191.55	100.00%	138,383.52	100.00%	150,395.72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要生产玉米收获机和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系列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为玉米收获机和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整机产品，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主要为农机配件和废料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33%、98.30% 和 94.54%。</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呈现下滑的趋势，主要原因系：</p> <p>1) 受玉米收获机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国内玉米收获机市场整体销量降幅较大，受此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呈现下降趋势</p> <p>在国家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玉米收获机械化快速发展，截至 2023 年末我国玉米收获机械化水平已经达到 81.93%，处于较高水平。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规模逐步平稳，每年市场销量开始从增量需求为主逐步转变为更新换代需求为主，终端用户更迭产品的频率成为影响玉米收获机市场销量的主要因素。</p> <p>受 2022 年 12 月开始农业机械发动机污染物排放标准从“国三”升级至“国四”</p>					

	<p>的影响，发动机成本上升导致整机售价涨幅较大，终端用户提前购机导致 2022 年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销量大幅增长，市场需求前移对后续年份的市场销量造成了不利影响。根据中国农机工业协会骨干企业销量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整体销量为 2.90 万台，较 2022 年下降 33.86%，2024 年玉米收获机市场整体销量为 2.38 万台，较 2023 年下降 17.79%。</p> <p>受玉米收获机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英虎机械的玉米收获机销量及销售收入呈现下滑趋势，2024 年玉米收获机销售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8.01%。</p> <p>2) 2025 年 1-4 月公司通过生产销售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降低产品单一风险，提高公司收入水平</p> <p>为完善公司收获机械产品体系，降低产品单一风险，公司开始研发生产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并于 2025 年小规模推向市场。</p> <p>受益于公司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用户口碑，公司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实现较好的销售水平，2025 年 1-4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973.25 万元。</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淮海地区	8,186.57	94.21%	128,801.64	94.68%	138,166.37	93.43%
西北地区	339.18	3.90%	3,369.68	2.48%	5,134.38	3.47%
东北地区	164.18	1.89%	3,864.41	2.84%	4,306.51	2.91%
南方地区	-	-	-	-	281.34	0.19%
合计	8,689.93	100.00%	136,035.74	100.00%	147,888.61	100.00%
原因分析	注：上述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黄淮海地区，包括河北、河南、山东、安徽等多个省份，并逐步向陕西、甘肃、宁夏、内蒙古、辽宁、吉林等西北、东北地区进行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黄淮海地区实现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3.43%、94.68% 和 94.21%，区域集中度较高。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8,689.93	100.00%	135,938.33	99.93%	147,888.61	100.00%
直销	-	-	97.40	0.07%	-	-
合计	8,689.93	100.00%	136,035.74	100.00%	147,888.61	100.00%
原因分析	注：上述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公司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每个县级区域设置一个经销商。公司已与298家经销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覆盖了黄淮海玉米种植地区，并进一步向西北和东北地区拓展。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年	庆云县正合农机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	车辆损坏	29.12	2023年
2024年	清原满族自治县正兴汽贸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	不能很好的满足当地用户的作业需求	127.52	2023年、2024年
2024年	巴彦淖尔市兴丰农机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	不能很好的满足当地用户的作业需求	108.88	2023年、2024年
2024年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祥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	不能很好的满足当地用户的作业需求	105.67	2023年
2024年	昌图县八面城镇锡安农机销售中心	玉米收获机	不能很好的满足当地用户的作业需求	75.87	2023年、2024年
2024年	内蒙古青满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	不能很好的满足当地用户的作业需求	65.78	2023年
2024年	呼和浩特喜旺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收获机	不能很好的满足当地用户的作业需求	56.77	2023年
2024年	喀什丰汇农机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	不能很好的满足当地用户的作业需求	48.81	2023年
2024年	达拉特旗宏民农机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	不能很好的满足当地用户的作业需求	28.52	2023年
2024年	包头市岳云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收获机	不能很好的满足当地用户的作业需求	28.43	2023年
2024年	榆树鑫烨农机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	不能很好的满足当地用户的作业需求	26.19	2023年

2024 年	农安县信民农机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	不能很好的满足当地用户的作业需求	26.19	2023 年
2024 年	洮南市莹盈农机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	不能很好的满足当地用户的作业需求	25.55	2023 年
2024 年	呼伦贝尔市顺福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	不能很好的满足当地用户的作业需求	24.04	2023 年
2024 年	台安县盛鑫农机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	不能很好的满足当地用户的作业需求	23.12	2023 年
2024 年	德惠市博创智能农机销售中心	玉米收获机	不能很好的满足当地用户的作业需求	23.12	2023 年
2024 年	巴彦县顺邦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	不能很好的满足当地用户的作业需求	23.12	2023 年
合计	-	-	-	846.71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换货情形较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拓展东北、西北市场过程中，部分新机型不能很好的满足当地用户的作业需求，公司对于东北、西北地区机型仍在不断完善，为了维护产品口碑，经友好协商，对于该部分新机型同意经销商退货。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核算内容	归集方式	核算方法
直接材料	公司各机型产品均有唯一 BOM，生产时根据生产计划生成生产任务，根据生产任务及 BOM 生成生产领料单，各产品均通过 BOM 进行领料。各产品直接材料成本通过 BOM 领用情况进行归集。	公司当月发生的材料成本根据领用数量乘以当月领用材料的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确定。
直接人工	公司直接人工由其生产部人员及外包生产人员薪酬构成。	公司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通过标准工时进行分摊。其对生产的各个工序均赋予了相应的工时，各月产生的工、费成本根据当期生产的产品所耗用的工时分配到整机或配件中，在产品工时成本约当产成品的一半。即 A 产品人工、费用成本=A 产品当月产量*A 产品单位工时/ (Σ 各产成品当月总工时+Σ 各在产品当月总工时)*当期直接人工、制造费用；A 产品在产品工时=A 产品产成品工时/2。
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支出，主要由机物料消耗、电费、折旧费、运费等费用构成。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机	7,207.98	94.81%	112,630.88	98.34%	120,748.85	98.25%
其中：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887.15	37.98%	112,630.88	98.34%	120,748.85	98.25%
其中：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320.83	56.83%	-	-	-	-
配件及其他	394.37	5.19%	1,903.32	1.66%	2,152.08	1.75%
合计	7,602.35	100.00%	114,534.20	100.00%	122,900.9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而有所下降，总体与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玉米收获机、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的销售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807.45	80.57%	101,342.31	89.98%	109,812.61	90.94%
直接人工	556.75	7.72%	5,023.23	4.46%	4,202.03	3.48%
制造费用	604.10	8.38%	4,062.75	3.61%	4,044.04	3.35%
售后费用	239.68	3.33%	2,202.59	1.96%	2,690.17	2.23%
合计	7,207.98	100.00%	112,630.88	100.00%	120,748.85	100.00%
原因分析	<p>注：上述数据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售后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 90.94%、89.98% 和 80.57%，是成本结构中最主要部分。</p> <p>2024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由 90.94% 下降至 89.98%，主要原因系 2024 年企业生产人员工资上涨 11.46%，以及产量下降导致单台工费上涨，其中昊瑞机械产量较 2023 年下降 1,001 台，降幅达 35.84%，另外，公司自制率也有所提升，从而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p> <p>2025 年 1-4 月，由于处于生产、销售的淡季，公司整机产量、销量不高，导致</p>					

	<p>单台整机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因此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进一步上升。</p> <p>报告期内，售后费用金额分别为 2,690.17 万元、2,202.59 万元和 239.68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终端客户提供三包服务相关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金额呈下降趋势，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整机	94.81%	17.05%	98.34%	17.20%	98.25%	18.35%
其中：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7.98%	22.32%	98.34%	17.20%	98.25%	18.35%
其中：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56.83%	13.12%	-	-	-	-
配件及其他	5.19%	21.38%	1.66%	18.93%	1.75%	14.16%
合计	100.00%	17.29%	100.00%	17.23%	100.00%	18.2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28%、17.23% 和 17.29%，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35%、17.20% 和 17.05%，呈现下降的趋势。</p> <p>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24 年企业生产人员工资上涨 11.46%，以及产量下降导致单台工费上涨，其中昊瑞机械产量较 2023 年下降 1,001 台，降幅达 35.84%，造成 2024 年单台成本增长 8.12%，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15%。</p> <p>202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仍有所下降，但降幅较小。主要原因为：本期所销售的整机主要为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其系本年公司新推出的产品，销售价格优惠相对较高，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的毛利率仅为 13.12%，从而拉低了整体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申请挂牌公司	17.29%	17.23%	18.28%
一拖股份	16.03%	14.78%	15.89%
新研股份	21.60%	21.02%	30.96%
威马农机	17.86%	17.27%	18.35%
原因分析			<p>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的财务数据，此处选取可比公司 2025 年半年报的农机板块毛利率进行比较。</p> <p>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一拖股份，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产品结构等存在一定差异，一拖股份主要生产拖拉机及柴油机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另一方面，一拖股份销售区域更加广泛，且销售运费由一拖股份承担，而公司产品的运输费用由经销商承担，因此，一拖股份的单台产品运输成本高于公司。</p> <p>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新研股份，主要原因为新研股份产品主要为 5 行及以上的大型玉米收获机，其销售价格比公司高，且新研股份销售的辣椒收获机、青（黄）贮饲料收获机等特色机械的销售单价较高，产品附加值高，故报告期内新研股份的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p> <p>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威马农机基本一致。</p> <p>从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趋势来看，2024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类似，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受到农机整体市场需求下滑的影响，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025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由于新推出毛利率水平较低的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且其销售收入当期占比较大，从而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p> <p>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类似，不存在重大异常。</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191.55	138,383.52	150,395.72
销售费用（万元）	208.47	555.37	593.67

管理费用（万元）	832.49	2,974.65	3,198.50
研发费用（万元）	689.43	2,124.05	2,366.18
财务费用（万元）	-233.48	-682.67	-1,152.63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496.91	4,971.40	5,005.7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7%	0.40%	0.3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06%	2.15%	2.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50%	1.53%	1.5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4%	-0.49%	-0.7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6.29%	3.59%	3.3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5,005.72 万元、4,971.40 万元和 1,496.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3.59% 和 16.29%。</p> <p>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比变化较小，2025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淡季的营业收入金额较小所导致。</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46.57	432.50	428.10
业务宣传费	28.34	39.81	79.04
业务招待费	17.92	51.76	61.09
差旅费	15.63	31.30	25.44
合计	208.47	555.37	593.6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93.67 万元、555.37 万元和 208.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9%、0.40% 和 2.27%，前两年呈现较平稳的状态。</p> <p>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p> <p>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公司根据</p>		

	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上述调整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构成。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包含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区域不断拓展，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导致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也逐年增长。
--	--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378.88	1,121.48	1,043.61
折旧摊销费	225.71	662.09	525.90
水电费	33.03	90.80	92.83
业务招待费	29.98	111.46	232.31
办公费用	27.52	66.22	67.40
残疾人保障金	22.09	60.51	42.26
修理费	19.68	106.64	76.81
中介服务费	14.63	475.75	664.13
车辆使用费	13.39	64.98	68.73
差旅费	12.18	47.31	66.31
绿化费	5.02	34.62	5.91
环境保护费	-	0.75	17.77
其他	50.38	132.05	294.53
合计	832.49	2,974.65	3,198.5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198.50 万元、2,974.65 万元和 832.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3%、2.15% 和 9.06%。</p> <p>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223.8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 IPO 计划暂缓，公司相关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和业务招待费用发生较少。</p> <p>2025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小。</p>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职工薪酬	255.59	821.12	672.68
材料	193.35	804.48	1,287.05
折旧费	72.51	211.22	212.10
服务费	60.35	87.94	145.28
其他	107.63	199.30	49.06
合计	689.43	2,124.05	2,366.1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366.18 万元、2,124.05 万元和 689.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1.53% 和 7.50%。</p> <p>公司为满足用户新需求，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每年均会对现有产品不断升级，优化产品配置，因此 2023 和 2024 年度研发费用变化较小。2025 年 1-4 月，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小。</p>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	9.39	0.07
减：利息收入	240.48	706.43	1,182.94
银行手续费	7.00	14.37	30.24
汇兑损益	-	-	-
合计	-233.48	-682.67	-1,152.6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152.63 万元、-682.67 万元和 -233.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77%、-0.49% 和 -2.54%。公司报告期无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主要构成为利息收入。</p> <p>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469.9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购买了较多理财产品，日均存款余额有所下降，相应地利息收入减少。</p> <p>2025 年 1-4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小。</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22	2.03	10.59
政府补助	0.50	202.75	1,387.78
增值税加计抵减	-	806.51	-
合计	15.72	1,011.29	1,398.3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398.37 万元、1,011.29 万元和 15.72 万元，主要由各类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构成，政府补助具体参见本节“（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另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于 2024 年实际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8,065,094.57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347.75	1,434.02	709.70
其他	-	-	-21.89
合计	347.75	1,434.02	687.8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87.81 万元、1,434.02 万元和 347.75 万元，主要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96.60	-813.83	-814.0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61.67
合计	-496.60	-813.83	-875.6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875.69万元、-813.83万元和-496.60万元，主要为公司按照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原值分别为30,989.87万元、27,253.99万元和45,501.71万元，除2025年4月末处于生产备货期因而存货余额较大以外，2023年和2024年末存货规模整体变化较小，由于公司每年对产品均进行升级换代，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导致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较多。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罚款、赔偿款	48.45	213.44	259.29
无需支付的款项	0.01	10.03	1.70
其他	-	0.09	0.01
合计	48.46	223.55	260.9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60.99万元、223.55万元和48.46万元，主要为对供应商的罚款。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罚款赔付	13.49	31.05	10.48
税收滞纳金	5.04	0.01	14.76
公益性捐赠支出	-	0.50	2.30
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	-	-	87.29
其他	0.49	-	5.81
合计	19.03	31.57	120.6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20.64万元、31.57万元和19.03万元，金额较小。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3	-153.27	73.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0.50	202.75	1,387.78

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7.75	1,434.02	709.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3	191.99	140.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1.89
减：所得税影响数	60.10	281.80	430.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0.61	1,393.69	1,858.92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858.92 万元、1,393.69 万元和 320.61 万元，主要内容为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等。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仍为公司主营业务。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锅炉改造政府补贴	0.50	1.50	1.5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	-	141.9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	12.06	11.8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应届生补助	-	-	0.1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研发经费补助	-	-	1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上市补助	-	-	67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项目工业设计成果转化资金	-	-	23.8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场监督局质量奖励	-	-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顺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	-	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党费补助	-	0.2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发改局科技创新基金	-	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费	-	1.5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科学技术局创新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专项经费	-	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年县域特色产业群项目资金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失业保险退还	-	7.44	7.4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	-	50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奖励资金	-	-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711.62	33.80%	51,931.23	30.34%	56,984.43	3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45.33	26.95%	71,193.39	41.60%	41,607.45	26.77%
应收票据	3,606.60	2.73%	19,302.05	11.28%	20,713.64	13.33%
应收账款	851.03	0.64%	435.12	0.25%	810.33	0.52%
应收款项融资	5.90	0.00%	335.39	0.20%	2,345.01	1.51%
预付款项	642.94	0.49%	462.29	0.27%	2,602.51	1.67%
其他应收款	19.80	0.01%	8.27	0.00%	0.25	0.00%
存货	44,264.03	33.46%	25,937.06	15.16%	30,093.27	19.36%
其他流动资产	2,540.91	1.92%	1,538.93	0.90%	259.22	0.17%
合计	132,288.16	100.00%	171,143.75	100.00%	155,416.12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存货构成，各期末上述四项总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6.13%、98.38% 和 96.93%。</p> <p>2024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系公司购买了较多理财产品，截至年底尚未到期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提升；2024 年末由于市场需求减少，期末备货量较上年减少，存货占比下降。</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07	5.18	5.61
银行存款	30,030.99	19,679.50	14,375.35
其他货币资金	14,672.57	32,246.55	42,603.47
合计	44,711.62	51,931.23	56,984.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6,984.43 万元、51,931.23 万元和 44,711.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6.67%、30.34% 和 33.80%，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存放在银行的应付票据保证金。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5,053.2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购买了较多理财产品，截至年底尚未到期赎回。

2025 年 4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7,219.61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备货生产导致采购付款较多，同时销售旺季尚未来临公司收取货款较少。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554.99	32,117.60	42,302.73
未到期应收利息	117.48	128.95	299.43
微信余额	0.10	-	1.31
合计	14,672.57	32,246.55	42,603.4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645.33	71,193.39	41,607.4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35,645.33	71,193.39	41,607.4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35,645.33	71,193.39	41,607.45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1,607.45 万元、71,193.39 万元和 35,645.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6.77%、41.60% 和 26.95%。

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了较多理财产品，截至年底尚未到期赎回。

2025 年 1-4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用于生产经营支出。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06.60	19,302.05	20,713.64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606.60	19,302.05	20,713.6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夏津县程鑫农机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300.00
中煤芒来（苏尼特左旗）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100.00
阜南县经开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25 日	100.00
江苏禾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100.0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100.00
合计	-	-	700.00

公司票据质押系公司根据与银行签订的票据池协议，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以质押票据票面总额为上限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合计 2,785.60 万元，其中前五大质押明细如上表所示。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廊坊百当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6月24日	100.00
河北晴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6月26日	100.00
宁波欧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10月18日	100.00
潍坊翔浩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78.00
上海焱烊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71.00
合计	-	-	449.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0.98	100.00%	49.95	5.54%	851.03
合计	900.98	100.00%	49.95	5.54%	851.03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3.18	100.00%	28.06	6.06%	435.12
合计	463.18	100.00%	28.06	6.06%	435.12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2.97	100.00%	42.65	5.00%	810.33
合计	852.97	100.00%	42.65	5.00%	810.3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02.90	89.11%	40.15	5%	762.76
1-2年(含2年)	98.08	10.89%	9.81	10%	88.27
合计	900.98	100.00%	49.95		851.0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65.09	78.82%	18.25	5%	346.84
1-2年(含2年)	98.09	21.18%	9.81	10%	88.28
合计	463.18	100.00%	28.06		435.1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52.97	100.00%	42.65	5%	810.33
合计	852.97	100.00%	42.65		810.3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安阳市盛龙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4月30日	37.99	预计不可收回	否
合计	-	-	37.99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曹县英沃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99	1年以内	16.87%

太和县科衍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81	1年以内	13.52%
新疆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9	1年以内	12.39%
东明县翔龙农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5	1年以内	11.15%
宁晋县卓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4	1年以内	11.00%
合计	-	584.99	-	64.93%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萧县鑫浩农机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26	1年以内	31.15%
宁晋县卓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4	1年以内	21.40%
潍坊君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7	1年以内、1-2年	18.22%
曹县英沃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9	1年以内	9.67%
新疆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6	1年以内	9.56%
合计	-	416.83	-	90.0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夏津县程鑫农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99	1年以内	25.32%
保定人物农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56	1年以内	24.57%
宁晋县卓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84	1年以内	20.73%
宁晋县亿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3	1年以内	17.00%
潍坊君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7	1年以内	9.89%
合计	-	831.79	-	97.5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0.33 万元、435.12 万元和 851.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2%、0.25% 和 0.64%，基本保持稳定。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均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控制销售回款风险，对整机销售主要采取“先付全款、再发货”的结算方式，经销商需先支付产品的全款，公司才予以发货；仅针对销售情况和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在风险可控范围内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且要求经销商在短期内将欠款补齐；针对配件销售，公司采用“先发货、后付款”的结算模式，公司先将配件发至经销商，定期与经销商结算完成后再由经销商支付相关款项。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整体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威马农机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新研股份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0
		1-2 年（含 2 年）	32.00
		2-3 年（含 3 年）	54.00
		3 年以上	100.00
一拖股份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34
		1-2 年（含 2 年）	49.00
		2-3 年（含 3 年）	16.19
		3 年以上	99.92
公司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其中新研股份选取农机业务板块的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威马农机相同；较新研股份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较一拖

股份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1 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公司主要采用全款发货的结算方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且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5.90	335.39	2,345.01
合计	5.90	335.39	2,345.01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86.96	-	3,728.50	-	2,280.70	-
合计	6,086.96	-	3,728.50	-	2,280.7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1.96	93.64%	439.33	95.03%	2,595.26	99.72%
1-2 年(含 2 年)	18.48	2.87%	15.80	3.42%	7.22	0.28%

2-3 年 (含 3 年)	15.33	2.38%	7.12	1.54%	0.03	-
3 年以上	7.16	1.11%	0.04	0.01%	0.01	-
合计	642.94	100.00%	462.29	100.00%	2,602.5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烙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06	57.4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恒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1	17.27%	1 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宏大视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8	3.7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鑫洋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2.33%	2-3 年	软件开发费
天津诚达嘉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6	2.30%	1-2 年	材料款
合计	-	533.61	83.00%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烙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3	42.4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保定市鼎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17.3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保定挚诚悦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2	3.86%	1 年以内	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估费用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1	3.64%	1 年以内	国四排放终端测试费用
北京鑫洋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3.24%	1-2 年	软件开发费
合计	-	325.66	70.44%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1.49	96.5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鑫洋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0.58%	1 年以内	软件开发费

天津诚达嘉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1	0.45%	1年以内	材料款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漳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77	0.45%	1年以内	电费
顺平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9	0.36%	1年以内	燃气费
合计	-	2,559.56	98.3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9.80	8.27	0.2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9.80	8.27	0.2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4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249.78	249.78	249.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1,865.94	1,846.14	-	-	1,865.94	1,846.14
合计	-	-	1,865.94	1,846.14	249.78	249.78	2,115.72	2,095.92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249.78	249.78	249.78	249.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1,853.81	1,845.53	-	-	1,853.81	1,845.53
合计	-	-	1,853.81	1,845.53	249.78	249.78	2,103.59	2,095.31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249.78	249.78	249.78	249.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1,845.10	1,844.85	-	-	1,845.10	1,844.85
合计	-	-	1,845.10	1,844.85	249.78	249.78	2,094.88	2,094.6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9.78	249.78	100.00%	企业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49.78	249.78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9.78	249.78	100.00%	企业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49.78	249.78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9.78	249.78	100.00%	企业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49.78	249.78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0.84	1.12%	1.04	5%	19.80
1-2年(含2年)	-	-	-	-	-
2-3年(含3年)	-	-	-	-	-
3年以上	1,845.10	98.88%	1,845.10	100%	-
合计	1,865.94	100.00%	1,846.14		19.80

续: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71	0.47%	0.44	5%	8.27
1-2年(含2年)	-	-	-	-	-
2-3年(含3年)	-	-	-	-	-
3年以上	1,845.10	99.53%	1,845.10	100%	-
合计	1,853.81	100.00%	1,845.53		8.27

续: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	-	-	-	-
1-2年(含2年)	-	-	-	-	-
2-3年(含3年)	0.50	0.03%	0.25	50%	0.25
3年以上	1,844.60	99.97%	1,844.60	100%	-
合计	1,845.10	100.00%	1,844.85		0.2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843.71	1,843.71	-
往来款	249.78	249.78	-
备用金	19.23	1.44	17.80
押金	3.00	1.00	2.00
应收暂付款	-	-	-
合计	2,115.72	2,095.92	19.80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843.71	1,843.71	-
往来款	249.78	249.78	-
备用金	8.92	0.92	8.00
押金	0.89	0.89	-
应收暂付款	0.29	0.01	0.28
合计	2,103.59	2,095.31	8.2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843.71	1,843.71	-
往来款	249.78	249.78	-
备用金	0.50	0.25	0.25
押金	0.89	0.89	-
应收暂付款	-	-	-
合计	2,094.88	2,094.63	0.2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顺平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843.71	3年以上	87.14%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9.78	2-3年(含3年)	11.81%
员工个人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00	1年以内(含1年)	0.28%
河北力鑫餐饮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11	1年以内(含1年)	0.10%

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个人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	1年以内(含1年)	0.09%
合计	-	-	2,103.59	-	99.42%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顺平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843.71	3年以上	87.65%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9.78	1-2年(含2年)	11.87%
员工个人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56	1年以内(含1年)	0.31%
员工个人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86	1年以内(含1年)	0.09%
ETC款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0.82	3年以上	0.04%
合计	-	-	2,102.72	-	99.96%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顺平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843.71	3年以上	88.01%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9.78	1年以内(含1年)	11.92%
ETC款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0.82	3年以上	0.04%
员工个人	非关联方	备用金	0.50	2-3年(含3年)	0.02%
顺平县福润纯净水厂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0.07	3年以上	-
合计	-	-	2,094.88	-	99.9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744.11	779.59	20,964.53
在产品	17,616.51	-	17,616.51
库存商品	6,082.21	458.10	5,624.1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8.88		58.88
合计	45,501.71	1,237.68	44,264.03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32.09	954.49	14,777.60
在产品	5,433.73	-	5,433.73
库存商品	6,088.17	362.43	5,725.7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	-	-
合计	27,253.99	1,316.92	25,937.0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26.71	584.63	13,142.08
在产品	6,642.87	-	6,642.87
库存商品	10,620.29	311.96	10,308.3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	-	-
合计	30,989.87	896.60	30,093.27

(2) 存货项目分析

由于玉米的种植、收割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玉米收获机产品的交货期主要集中在第二、三季度，为确保及时发货，不影响农户的玉米收割，一般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需要在第四季度及来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淡季进行一定数量的生产备货，故在年末会形成一定数量的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93.27 万元、25,937.06 万元和 44,264.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6%、15.16% 和 33.46%。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减少 4,156.2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市场需求减少，公司收入成本下降，期末备货量较上年有所减少。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8,326.96 万元，主要原因系生产高峰期到来之前公司采购备货较多。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540.91	1,538.93	259.22
合计	2,540.91	1,538.93	259.22

五、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0,133.43	73.93%	27,056.09	67.85%	28,656.93	77.53%
在建工程	509.30	1.25%	2,183.71	5.48%	145.37	0.39%
无形资产	8,624.18	21.16%	8,693.06	21.80%	6,781.72	18.35%
商誉	109.36	0.27%	109.36	0.27%	109.36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16	2.66%	1,064.26	2.67%	1,026.06	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38	0.74%	767.26	1.92%	240.80	0.65%
合计	40,761.82	100.00%	39,873.73	100.00%	36,960.2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各期末上述两项总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5.88%、89.66%					

	和 95.08%， 占比较为稳定。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463.17	4,084.22	17.18	43,530.21
房屋及建筑物	18,512.85	774.06	-	19,286.90
机器设备	18,939.84	3,215.90	17.18	22,138.56
运输工具	1,268.22	-	-	1,268.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742.26	94.26	-	836.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360.04	1,006.03	16.32	13,349.75
房屋及建筑物	4,009.81	301.46	-	4,311.28
机器设备	7,057.06	607.47	16.32	7,648.21
运输工具	803.09	61.76	-	864.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0.08	35.34	-	525.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103.12			30,180.47
房屋及建筑物	14,503.03			14,975.63
机器设备	11,882.78			14,490.35
运输工具	465.13			403.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2.18			311.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61.67			61.67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61.67			61.67
运输工具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041.45			30,118.79
房屋及建筑物	14,503.03			14,975.63
机器设备	11,821.10			14,428.68
运输工具	465.13			403.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2.18			311.1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675.41	1,696.43	908.68	39,463.17
房屋及建筑物	18,249.43	263.42	-	18,512.85
机器设备	18,596.21	1,220.82	877.19	18,939.84
运输工具	1,279.36	16.97	28.11	1,268.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50.42	195.22	3.38	742.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48.31	2,993.60	681.87	12,360.04
房屋及建筑物	3,114.56	895.25	-	4,009.81
机器设备	5,898.70	1,813.40	655.04	7,057.06
运输工具	637.32	189.38	23.61	803.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7.72	95.57	3.21	490.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627.10			27,103.12
房屋及建筑物	15,134.86			14,503.03
机器设备	12,697.50			11,882.78
运输工具	642.04			465.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2.69			252.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61.67			61.67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61.67			61.67
运输工具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565.43			27,041.45
房屋及建筑物	15,134.86			14,503.03
机器设备	12,635.83			11,821.10
运输工具	642.04			465.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2.69			252.18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175.47	4,787.35	287.40	38,675.41
房屋及建筑物	16,406.38	1,843.04	-	18,249.43
机器设备	16,301.53	2,445.19	150.52	18,596.21
运输工具	1,005.23	411.02	136.89	1,279.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2.32	88.10	-	550.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513.38	2,730.51	195.58	10,048.31
房屋及建筑物	2,266.49	848.07	-	3,114.56

机器设备	4,333.68	1,630.56	65.54	5,898.70
运输工具	611.27	156.09	130.04	637.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1.94	95.79	-	397.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662.08			28,627.10
房屋及建筑物	14,139.89			15,134.86
机器设备	11,967.85			12,697.50
运输工具	393.96			642.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0.38			152.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61.67	-	61.67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61.67		61.67
运输工具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662.08			28,565.43
房屋及建筑物	14,139.89			15,134.86
机器设备	11,967.85			12,635.83
运输工具	393.96			642.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0.38			152.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8,565.43 万元、27,041.45 万元和 30,118.79 万元，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523.9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新增固定资产较少，折旧导致固定资产金额下降。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077.34 万元，主要原因系涂覆车间生产线及 2#车间扩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电泳生产线	14.64	14.64	91.50	-
合计	14.64	14.64	91.5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涂覆车间生产线	1,913.93	766.24	2,680.18	-	-	-	-	自筹资金	-
智能仓储物流项目	-	343.54	-	-	-	-	-	自筹资金	343.54
合计	1,913.93	1,109.78	2,680.18	-	-	-	-	-	343.54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涂覆车间生产线	-	1,913.93	-	-	-	-	-	自筹资金	1,913.93
合计	-	1,913.93	-	-	-	-	-	-	1,913.93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电泳生产线	1,330.09	606.50	1,936.59	-	-	-	-	自筹资金	-
新办公楼	386.53	725.55	1,112.08	-	-	-	-	自筹资金	-
旧综合楼改造	5.65	515.36	521.01	-	-	-	-	自筹资金	-
合计	1,722.27	1,847.41	3,569.68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45.37 万元、2,183.71 万元和 509.30 万元。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2,038.3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对涂覆车间生产线进行改造，截至年末尚未完工。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1,674.41 万元，主要原因系涂覆车间生产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38.44	-	-	9,638.44
土地使用权	9,500.68	-	-	9,500.68
软件	137.76	-	-	137.76
二、累计摊销合计	945.38	68.87	-	1,014.26
土地使用权	897.68	64.24	-	961.92
软件	47.70	4.63	-	52.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93.06			8,624.18
土地使用权	8,603.00			8,538.76
软件	90.06			85.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93.06			8,624.18
土地使用权	8,603.00			8,538.76
软件	90.06			85.4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34.52	2,103.92	-	9,638.44
土地使用权	7,396.76	2,103.92	-	9,500.68
软件	137.76		-	137.76
二、累计摊销合计	752.80	192.59	-	945.38
土地使用权	718.99	178.69	-	897.68
软件	33.80	13.90	-	47.7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81.72			8,693.06
土地使用权	6,677.77			8,603.00
软件	103.95			90.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81.72			8,693.06
土地使用权	6,677.77			8,603.00
软件	103.95			90.06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20.15	914.37	-	7,534.52

土地使用权	6,500.09	896.67	-	7,396.76
软件	120.06	17.70	-	137.76
二、累计摊销合计	589.89	162.91	-	752.80
土地使用权	568.36	150.64	-	718.99
软件	21.53	12.27	-	33.8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30.27			6,781.72
土地使用权	5,931.74			6,677.77
软件	98.53			103.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30.27			6,781.72
土地使用权	5,931.74			6,677.77
软件	98.53			103.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6,781.72 万元、8,693.06 万元和 8,624.18 万元。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911.33 万元，主要原因系昊瑞机械本年新购入土地使用权。

2025 年 4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68.87 万元，系无形资产摊销导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06	59.88	-	37.99	-	49.9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95.31	0.61	-	-	-	2,095.92
存货跌价准备	1,316.92	496.60	-	575.84	-	1,237.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1.67	-	-	-	-	61.67
商誉减值准备	62.32	-	-	-	-	62.32
合计	3,564.29	557.08	-	613.83	-	3,507.5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65	-14.59	-	-	-	28.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94.63	0.69	-	-	-	2,095.31
存货跌价准备	896.60	813.83	-	393.51	-	1,316.9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1.67	-	-	-	-	61.67
商誉减值准备	62.32	-	-	-	-	62.32
合计	3,157.87	799.93	-	393.51	-	3,564.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2,149.37	347.86
资产减值损失	1,299.36	226.83
预计负债	2,583.43	508.45
递延收益	0.13	0.02
合计	6,032.28	1,083.16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2,127.76	344.89
资产减值损失	1,378.60	242.66
预计负债	2,448.64	476.62
递延收益	0.63	0.09
合计	5,955.63	1,064.2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2,145.67	347.78
资产减值损失	958.27	170.21
预计负债	2,661.99	507.75
递延收益	2.13	0.32

合计	5,768.06	1,026.06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40.06	367.07	183.36
预付工程款	162.32	400.19	57.44
合计	302.38	767.26	240.8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29	222.22	284.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2	4.09	4.6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5	0.69	0.88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4.77、222.22 和 14.29，2023 和 2024 年度指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政策，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少。2024 年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202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仍保持低位，由于处于淡季，营业收入金额小，导致指标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4、4.09 和 0.22，变化趋势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趋势一致，变动原因主要与收入成本规模变化有关。2024 年度指标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4 年营业成本下降。2025 年 1-4 月处于销售淡季，营业收入金额小，导致指标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8、0.69 和 0.05。2023 和 2024 年度指标处于良好水平，资产周转效率较高。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6,282.01	35.10%	50,598.16	44.93%	64,444.91	60.47%
应付账款	22,525.17	30.09%	28,427.79	25.24%	15,886.95	14.91%
合同负债	21,513.91	28.74%	28,186.07	25.03%	21,206.03	19.90%
应付职工薪酬	1,277.32	1.71%	1,413.23	1.25%	1,180.14	1.11%
应交税费	354.58	0.47%	787.49	0.70%	1,007.50	0.95%
其他应付款	164.98	0.22%	192.20	0.17%	94.49	0.09%
其他流动负债	2,749.35	3.67%	3,009.75	2.67%	2,758.54	2.59%
合计	74,867.31	100.00%	112,614.69	100.00%	106,578.5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构成，各期末上述三项总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5.27%、95.20% 和 93.93%，占比较为稳定。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26,282.01	50,598.16	64,444.91
合计	26,282.01	50,598.16	64,444.91

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64,444.91 万元、50,598.16 万元和 26,282.0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60.47%、44.93% 和 35.10%。主要原因系：为节约资金成本，加之公司在供应商体系中较高的信赖度，公司从 2021 年 7 月开始办理并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

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13,846.7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采购额下降，相应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也有所减少。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进一步减少 24,316.15 万元，主要原因系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078.99	98.02%	27,573.43	96.99%	15,397.04	96.92%
1-2 年	236.75	1.05%	562.97	1.98%	380.80	2.40%
2-3 年	57.49	0.26%	203.08	0.71%	38.80	0.24%
3 年以上	151.93	0.67%	88.32	0.31%	70.31	0.44%
合计	22,525.17	100.00%	28,427.79	100.00%	15,886.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15,886.95 万元、28,427.79 万元和 22,525.1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4.91%、25.24% 和 30.09%。其中 1 年以内账龄占比分别为 96.92%、96.99% 和 98.02%，不存在大额长账龄的情况。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3,002.95	1 年以内	13.33%
圣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800.39	1 年以内	7.99%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766.48	1 年以内	3.40%
山东拓达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749.68	1 年以内	3.33%
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743.40	1 年以内	3.30%
合计	-	-	7,062.91	-	31.36%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3,668.27	1年以内	48.08%
圣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872.82	1年以内	3.07%
原阳县伟凡农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632.82	1年以内	2.23%
浙江大液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453.65	1年以内	1.60%
沂水星光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383.04	1年以内、1-2年	1.35%
合计	-	-	16,010.60	-	56.32%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圣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925.68	1年以内	5.83%
山东拓达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560.05	1年以内	3.53%
顺平县澳斯特机械加工厂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475.86	1年以内	3.00%
任丘市凌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457.34	1年以内	2.88%
邢台浩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408.36	1年以内	2.57%
合计	-	-	2,827.29	-	17.8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1,513.91	28,186.07	21,206.03
合计	21,513.91	28,186.07	21,206.03

公司合同负债为公司向经销商收取的订金及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21,206.03万元，28,186.07万元和21,513.9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9.90%、25.03%和28.74%，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深受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青睐，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

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始终处于前列，经销商通常年末预付订金，在下一年购机。

2024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6,980.04万元，主要原因系在经历2023、2024年市场需求下滑后，经销商预期市场将有望企稳，因此预付订金款有所增长。

2025年4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减少6,672.17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发货，结转上年末的预收款导致。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4.30	75.34%	186.57	97.07%	78.29	82.86%
1-2年	37.41	22.68%	2.36	1.23%	15.74	16.66%
2-3年	3.27	1.98%	3.27	1.70%	-	0.00%
3年以上	-	-	-	-	0.46	0.49%
合计	164.98	100.00%	192.20	100.00%	94.4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残疾人保障金	81.45	49.37%	59.36	30.88%	51.13	54.12%
未付费用	58.33	35.35%	118.26	61.53%	29.55	31.28%
押金	7.74	4.69%	4.88	2.54%	2.77	2.93%
代垫款	0.91	0.55%	1.65	0.86%	5.09	5.38%
其他	16.55	10.03%	8.04	4.18%	5.95	6.29%
合计	164.98	100.00%	192.20	100.00%	94.4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残疾人保障金	非关联方	残疾人保障金	81.45	1年以内、1	49.37%

				年至 2 年	
顺平县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费用	25.03	1 年以内	15.17%
公司食堂饭卡充值	非关联方	其他	16.55	1 年以内	10.03%
河北捷联拓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费用	5.05	1 年以内	3.06%
磁县茂辉粮油副食品店	非关联方	未付费用	4.30	1 年以内	2.61%
合计	-	-	132.37	-	80.23%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残疾人保障金	非关联方	残疾人保障金	59.36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	30.88%
顺平县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费用	30.59	1 年以内	15.92%
公司售后服务部	非关联方	未付费用	21.66	1 年以内	11.27%
蠡县红波汽车维修养护中心	非关联方	未付费用	17.80	1 年以内	9.26%
顺平县颐和尚品酒店	非关联方	未付费用	8.39	1 年以内	4.36%
合计	-	-	137.79	-	71.69%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残疾人保障金	非关联方	残疾人保障金	51.13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	54.12%
顺平县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费用	8.34	1 年以内	8.83%
公司食堂饭卡充值	非关联方	其他	6.71	1 年以内	7.10%
肃宁县切尔诺农机经营部	非关联方	未付费用	4.12	1 年以内	4.36%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费用	2.83	1 年至 2 年	3.00%
合计	-	-	73.14	-	77.4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413.23	2,693.54	2,829.45	1,277.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4.87	204.8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13.23	2,898.40	3,034.31	1,277.3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80.14	8,102.98	7,869.90	1,413.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95.03	595.0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80.14	8,698.01	8,464.93	1,413.2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60.47	7,287.74	7,168.07	1,180.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2.66	542.6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60.47	7,830.40	7,710.74	1,180.1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工会经费等员工工资、福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180.14万元、1,413.23万元和1,277.3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1%、1.25%和1.7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化较小。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0.68	2,234.32	2,404.04	860.95
2、职工福利费	-	67.24	67.24	-
3、社会保险费	-	159.62	159.6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3.64	143.64	-
工伤保险费	-	15.99	15.9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1.95	41.9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2.55	34.64	0.82	416.3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155.77	155.77	-
合计	1,413.23	2,693.54	2,829.45	1,277.3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0.61	6,510.82	6,370.75	1,030.68
2、职工福利费	4.42	194.57	198.99	-
3、社会保险费	-	446.54	446.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96.16	396.16	-
工伤保险费	-	50.38	50.3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21.86	121.8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5.11	100.12	2.69	382.5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729.07	729.07	-
合计	1,180.14	8,102.98	7,869.90	1,413.2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1.99	5,518.50	5,489.88	890.61
2、职工福利费	-	187.21	182.79	4.42
3、社会保险费	-	394.77	394.7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5.50	355.50	-
工伤保险费	-	39.28	39.2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77	117.52	121.2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	194.71	92.97	2.57	285.11

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976.78	976.78	-
合计	1,060.47	7,287.74	7,168.07	1,180.14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342.29	768.17	992.22
个人所得税	1.56	14.27	12.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房产税	6.23	-	-
土地使用税	2.89	-	-
印花税	1.61	4.73	2.47
环境保护税	-	0.32	0.24
合计	354.58	787.49	1,007.5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1,007.50 万元，787.49 万元和 354.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5%、0.70% 和 0.47%。202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减少 220.01 万元，系 2024 年公司利润下降，相应的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有所减少。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821.00	473.00	850.00
待转销项税额	1,928.35	2,536.75	1,908.54
合计	2,749.35	3,009.75	2,758.54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期末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其中待转销项税额为预收经销商货款中属于增值税销项税额的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 2,758.54 万元，3,009.75 万元和 2,749.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59%，2.67% 和 3.67%。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251.21 万元，主要原因与合同负债变动原因类似，系在经历 2023、2024 年市场需求下滑后，经销商预期市场会逐步企稳，因此预付订金款有所增长。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260.40 万元，主要原因与合同负债变动原因类似，本期公司发货，结转上年末的预收款导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2,583.43	89.44%	2,448.64	88.42%	2,661.99	87.91%
递延收益	0.13	0.01%	0.63	0.02%	2.13	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82	10.55%	319.95	11.55%	364.01	12.02%
合计	2,888.37	100.00%	2,769.21	100.00%	3,028.13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各期末上述两项总计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9.93%、99.98% 和 99.99%，占比较为稳定。</p> <p>公司预计负债均为预提的“三包”服务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为 2,661.99 万元、2,448.64 万元和 2,583.43 万元。</p> <p>2024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213.35 万元，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相应预提的“三包”服务费用有所下降。</p> <p>2025 年 4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134.78 万元，系根据近 12 个月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补充计提导致。</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为 364.01 万元、319.95 万元和 304.82 万元，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主要原因系：（1）固定资产购置成本一次性税前抵扣导致账面金额与计税基础的差异，形成应纳税所得税额差异；（2）收购昊瑞机械造成的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导致账面金额与计税基础的差异，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p>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负债率	44.93%	54.68%	56.98%
流动比率(倍)	1.77	1.52	1.46
速动比率(倍)	1.18	1.29	1.18
利息支出(万元)	-	9.39	0.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162.18	339,362.65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98%、54.68% 和 44.93%，资产负债率呈现稳中有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长期负债变化较小，资产和负债的变化趋势主要与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变化有关，因此流动比率稳中有升，资产负债率变化趋势与之相反。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 倍、1.52 倍和 1.7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 倍、1.29 倍和 1.18 倍，指标处于良好水平。其中，流动比率稳中有升，2024 年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规模随经营积累均有所增长，流动资产增长比例较高，因此流动比率有所提升；2025 年 4 月末公司经营淡季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规模均有所缩减，流动资产下降比例较低，因此流动比率继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开展业务，银行贷款少，利息支出金额小，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期末无对外担保事项或其他或有负债。良好的资信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是公司偿债能力的有效补充。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244.24	43,767.14	12,88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598.71	-34,714.74	-13,59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3,750.00	-0.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0,354.47	5,302.41	-704.14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89.44 万元、43,767.14 万元和-24,244.24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1）2024 年市场需求减少，公司收入成本下降，期末备货量较上年有所减少，资金占用减少；（2）在经历 2023、2024 年市场需求下滑后，经销商预期市场将逐步企稳，因此预付订金款有所增长。由于公司主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并不断优化产供销协同管理水平，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有

效促进了公司经营活动的良性循环，增强了公司偿债能力、投资能力以及现金分红能力。2025 年 1-4 月处于销售淡季，公司销售收款较少，以及生产备货期采购付款较多，从而导致 202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93.51 万元、 -34,714.74 万元和 34,598.71 万元。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2024 年申购了较多理财产品，以及对涂覆车间生产线等固定资产进行改造扩建，支出了较多现金。2025 年 1-4 月由于赎回理财产品较多，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7 万元、 -3,750.0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各期末无银行借款，筹资活动发生较少，2024 年现金流出系分配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3,750.00 万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3-2024 年，公司玉米收获机销量排名分别位居细分领域的第二名和第一名，位居行业前列。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辽拓大益公开转让说明书、潍柴雷沃港股招股说明书的销量统计数据，2023-2024 年，公司玉米收获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20.37%、20.48%，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表现、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与趋势，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侠	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48.00%	1.97%
李衡	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48.00%	1.9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铭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胡建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保定市莲池区芝睿百货商店	董事胡建辉配偶之兄弟张明为经营者
顺平县新业牲畜饲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监事田波之父田五刚持有 20% 的出资份额；监事田波之姐妹田岩岩的配偶持有 2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顺平县雨萌百货商店	监事田波配偶之姐妹张卫为经营者
顺平县顺德丰化肥销售处	监事杨香林姐妹之配偶李少坡为经营者
顺平县周氏蜜蜂农民专业合作社	高级管理人员刘保印姐妹之配偶周会敏为法定代表人，同时持有 20% 的出资份额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双辉	董事、副总经理
胡建辉	董事、副总经理
宁学贵	原独立董事
金浩	原独立董事
南丽敏	原独立董事
姬超	监事会主席
田波	监事
杨香林	职工监事
刘保印	常务副总经理
谢利	副总经理
张木水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深圳市汇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宁学贵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华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宁学贵担任董事的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金浩担任外部董事的公司
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独立董事南丽敏出资 0.5977%，并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雄安分所	原独立董事南丽敏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深圳经济特区汇华集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宁学贵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董事的公司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宁学贵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

	担任董事的公司
衡水盛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原独立董事南丽敏曾出资 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退伙
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侠、李衡之父亲李应虎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注销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李梓豪	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李衡之子	子女年满十八周岁
宁学贵	原独立董事	于 2025 年 7 月辞任
金浩	原独立董事	于 2025 年 7 月辞任
南丽敏	原独立董事	于 2025 年 7 月辞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深圳经济特区汇华集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宁学贵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宁学贵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4 年 1 月卸任
衡水盛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原独立董事南丽敏曾出资 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退伙	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退伙
深圳市汇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宁学贵担任董事的公司	于 2025 年 7 月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华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宁学贵担任董事的公司	于 2025 年 7 月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金浩担任外部董事的公司	于 2025 年 7 月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独立董事南丽敏出资 0.5977%，并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于 2025 年 7 月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雄安分所	原独立董事南丽敏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于 2025 年 7 月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侠、李衡之父亲李应虎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注销	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2.31	370.71	341.6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公司	2,437.37	2023-9-28 至 2024-4-30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
公司	1,705.65	2024-04-15 至 2024-11-16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
公司	1,930.65	2025-01-02 至 2025-07-06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
公司	6,754.52	2025-01-03 至 2025-07-23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
公司	257.38	2025-03-10 至 2025-10-01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

注：上表担保期间指公司票据保证金签发日至到期日的期间。

2023年9月18日，李侠、赵美玲、李衡、李倩作为担保方，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无偿为公司在兴业银行的不超过1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的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9月18日至2024年8月22日。

2024年11月5日，李侠、李衡作为担保方，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无偿为公司在中信银行的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的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11月5日至2026年3月27日。

2024年11月19日，李侠、赵美玲、李衡、李倩作为担保方，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无偿为公司在兴业银行的不超过14,4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的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9月11日。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侠、李衡出具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度	3,75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第 146 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草案）》第 147 条规定：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还制定了《利润分配制度》，对公司挂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专门做出规

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	100.00	-
营业收入	9,191.55	138,383.52	150,395.72
占比	-	0.07%	-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发生一笔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系公司经销商曹县昌发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向曹县中银富登村镇银行借款 100 万元，并通过银行委托支付给公司，从而形成第三方回款。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4103859074	一种玉米脱皮机	发明	2016年11月16日	李应虎、李侠、李衡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2	2021108791415	一种玉米收获机的液压驱动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7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3	2020106476500	一种玉米收割机卸料装置	发明	2024年10月8日	李衡、李侠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4	2021108414113	一种果穗升运系统及其收获机	发明	2023年10月17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5	2021108620356	一种具备液压行走系统的玉米收获机	发明	2023年10月27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6	2021108792808	一种具备液压行走系统的收获机	发明	2024年10月18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7	2021108793020	一种传动效率高的玉米收获机	发明	2024年10月22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8	2021108793035	一种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发明	2024年10月22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9	202110879304X	一种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果穗收获系统	发明	2025年5月9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0	2021108793054	一种玉米收获机	发明	2024年10月22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1	2021108793478	一种茎穗兼收型玉米收割机果穗收获系统	发明	2024年10月22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2	2021113313714	一种基于无人机协作的玉米收获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14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3	2020213123570	一种玉米收割机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李衡、李侠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4	2017213183599	一种不对行玉米收割机割台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7日	李应虎、李侠、李衡、邹鹏洪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5	2017213187104	一种玉米收割机摘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7日	李应虎、李侠、李衡、邹鹏洪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6	202022326391X	一种玉米收割机用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李衡、李侠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7	202120363449X	一种穗茎兼收型玉米收获机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李衡、李侠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8	2021203511381	一种穗茎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李衡、李侠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9	201730321980X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4YZB-4B)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5日	李应虎、李侠、李衡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20	2017303219918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4YZB-3B)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1日	李应虎、李侠、李衡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21	2021229646347	一种果穗收割割台用橡胶拨禾链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22	2021307879862	橡胶拨禾链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17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23	2021229646027	一种拨禾链、果穗收割割台及玉米收获机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24	2021227509294	一种玉米收获机草料抛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25	2021227509330	一种高安全性草料抛送机构及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26	2021227509326	一种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用草料抛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27	2021227509311	一种玉米收获机二次抛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28	2021227509595	一种草料抛送机构及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29	2021227509576	一种多功能二次抛送机构及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30	2021227509580	一种长距离二次抛送机构及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31	2021226053994	一种大升运器排杂风机壳体及排杂风机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32	2021226048229	一种用于大升运器的排杂风机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33	2021226048708	一种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秸秆割台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34	202122611431X	一种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用秸秆收割割台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35	202122605479X	一种大升运器排杂风机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36	2021226048341	一种方便拆卸排杂风机的大升运器及玉米收获机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37	2021226048318	一种秸秆收割割台及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割台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38	2021226139209	一种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用割台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39	2021225464087	一种自保护果穗破碎系统及玉米果穗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40	2021225462202	一种传动效率高的籽	实用	2022年6	李衡、李侠、杨	英虎	原始	

		粒破碎装置及玉米果穗破碎机	新型	月 17 日	香林	机械	取得	
41	2021225463332	一种玉米果穗预压碎机及玉米果穗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7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42	2021306920925	玉米果穗预压碎辊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29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43	2021225463807	一种籽粒破碎装置及玉米果穗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7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44	202122546378X	一种传动效率高的切碎喂入装置及玉米果穗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7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45	2021225462185	一种辊间距可调的籽粒破碎装置及玉米果穗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7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46	2021225463169	一种传动效率高的玉米果穗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7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47	2021225463351	一种喂入量可调的切碎喂入装置及玉米果穗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0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48	2021225462166	一种切碎喂入装置及玉米果穗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7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49	2021306921025	玉米果穗预压碎机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29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50	2021225467329	一种玉米果穗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7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51	2021225462522	一种果穗破碎系统及玉米果穗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7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52	2021225461784	一种辊缝可调的玉米果穗预压碎机及玉米果穗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7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53	2021217769897	一种茎穗兼收型玉米收割机秸秆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54	2021217768930	一种玉米收获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55	2021217767637	一种具有液压行走系统的收割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56	2021217771933	一种茎穗兼收型玉米收割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57	2021217763161	一种具备液压行走系统的收获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58	2021217768061	一种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59	2021217769863	一种茎穗兼收型玉米收割机果穗收获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60	2021217763354	一种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果穗收获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61	2021217738757	一种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秸秆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62	2021217756191	一种秸秆绞龙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63	2021217728632	一种高效率秸秆割台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64	202121775595X	一种玉米收获机用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65	2021217728651	一种秸秆绞龙高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8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66	202121775651X	一种割台升降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8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67	2021217756543	一种玉米收获机粮仓倾倒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68	2021304731026	收获机大升运器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14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69	2021304726780	收获机大升运器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18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70	2021304726795	收获机大升运器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14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71	202130455565X	玉米割台的下割台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4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72	2021304557640	玉米收割机上割台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4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73	2021304555715	收获机粮仓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4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74	2021304557674	玉米收割机上割台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4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75	2021216297329	一种果穗剥皮储存系统及其收获机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76	2021304555772	玉米剥皮机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4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77	2021304557621	玉米割台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4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78	2021304557636	收获机玉米割台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4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79	202130455572X	秸秆破碎机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26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80	2021304555607	玉米收获机驾驶室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4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81	2021304557617	除杂风机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18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82	2021304555679	收获机的二次抛送装置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18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83	2021207910605	一种还田机传动系统及其玉米收获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李衡、李侠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84	202120351156X	一种穗茎兼收型玉米收获机喂入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5日	李衡、李侠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85	2021216966474	一种割台小升运器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2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86	2022205568162	一种秸秆高效喂入的摘穗辊机构及摘穗单元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张卜然、裴颖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87	2022205568232	一种秸秆高效喂入的	实用	2022年8	李衡、李侠、杨	英虎	原始	

		摘穗辊	新型	月 2 日	香林、张卜然、裴颖	机械	取得	
88	2022205569767	一种秸秆高效喂入的摘穗对辊及摘穗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张卜然、裴颖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89	2022201932944	一种摘穗机构及果穗收割割台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张卜然、裴颖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90	202222125118X	一种高强摘穗辊切刀及摘穗辊组件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91	2022221123247	一种新型玉米拨禾链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92	2022221138914	一种新型从动拨禾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93	2022221139353	玉米收割机摘穗板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94	2022221157690	鲜食或制种玉米摘穗辊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95	2022221157722	一种鲜食玉米拉茎辊装配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96	2022221159126	一种高效喂入的拉茎辊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97	2022221159164	一种喂入效率高的拉茎辊组合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98	202222122364X	一种鲜食玉米拉茎对辊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99	2022221139423	一种鲜食玉米拨禾链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00	2022221224591	一种新型橡胶材质拨禾链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01	2022305247542	从动拨禾轮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3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02	202230795468X	升运器排杂结构	外观设计	2023 年 4 月 7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李元伟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03	2022229828439	鲜食或制种玉米拉茎辊组件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0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04	2022232021340	一种升运器用排杂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1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李元伟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05	2021108792795	一种茎穗兼收型玉米收割机	发明专利	2023 年 8 月 8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06	2023207792646	一种割台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2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李元伟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07	2023205346778	一种玉米剥皮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2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李元伟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08	2023209828854	一种动力输入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李元伟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09	2023209828619	一种自动下料仓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李元伟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10	2023205345968	一种物料去皮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李元伟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11	2023208122590	一种自动磨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7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李元伟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12	2023209811073	一种动力输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4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李元伟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13	2023219292487	一种升料输送链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9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李元伟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14	2023218469494	一种玉米摘穗辊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9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李元伟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15	2023219295381	一种割台的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李元伟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16	2023219227083	一种可调节割台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李元伟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17	2023219293085	一种玉米收割机的上料割台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0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李元伟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18	2021226048661	一种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割台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19	2023233303599	一种割台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20	2023233246806	一种风机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21	2023233409593	一种玉米收割机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22	2023233396786	一种可调节升运器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23	2023234227022	一种升运器输送带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24	2023234587808	一种过载保护变速箱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25	2023235614304	一种板式茎穗兼收玉米收割机割台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26	2023235618979	一种升运器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27	2023235618470	一种升运器用输送带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3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28	202323561302X	一种可对物料进行转向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3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29	2023308072633	玉米收割机	外观设计	2024年10月1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30	2023308334072	割台罩	外观设计	2024年10月1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31	2023308534187	输送装置	外观设计	2024年10月1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32	2023234587583	一种交错设置的割台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1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33	2023308072652	出风口	外观设计	2024年10月1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34	2023308534204	输送带	外观设计	2024年10月29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35	2023308037682	输送绞龙	外观设计	2024年10月29日	李衡、李侠、杨香林	英虎机械	原始取得	

136	2023308037697	风机扇叶	外 观 设计	2024 年 12 月 6 日	李衡、李侠、杨 香林	英 虎 机械	原始 取得	
137	2024204031968	一种自动反吐割台	实 用 新 型	2025 年 3 月 4 日	李衡、李侠、杨 香林	英 虎 机械	原始 取得	
138	2024204017759	一种便于检修的割台	实 用 新 型	2025 年 3 月 4 日	李衡、李侠、杨 香林	英 虎 机械	原始 取得	
139	2024207419481	一种过载保护传动装 置	实 用 新 型	2025 年 4 月 1 日	李衡、李侠、杨 香林	英 虎 机械	原始 取得	
140	2024206868017	一种拨禾链止推机构	实 用 新 型	2025 年 4 月 1 日	李衡、李侠、杨 香林	英 虎 机械	原始 取得	
141	2024204017621	一种可调节的玉米剥 皮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5 年 4 月 1 日	李衡、李侠、杨 香林	英 虎 机械	原始 取得	
142	2024214494449	还田机动力结合分离 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5 年 4 月 29 日	李衡、李侠、杨 香林	英 虎 机械	原始 取得	
143	2024214494434	一种玉米收获机的四 驱变速箱机构	实 用 新 型	2025 年 5 月 30 日	李衡、李侠、杨 香林	英 虎 机械	原始 取得	
144	2024206848615	一种可调节摘穗辊的 割台	实 用 新 型	2025 年 5 月 30 日	李衡、李侠、杨 香林	英 虎 机械	原始 取得	
145	2021113307499	一种茎穗兼收型玉米 收获机用草料抛送机 构	发 明	2025 年 6 月 13 日	李衡、李侠、杨 香林	英 虎 机械	原始 取得	
146	2021108792761	一种具有液压行走系 统的收割机	发 明	2025 年 6 月 6 日	李衡、李侠、杨 香林	英 虎 机械	原始 取得	
147	2021108786258	一种茎穗兼收型玉米 收获机秸秆处理系统	发 明	2025 年 8 月 1 日	李衡、李侠、杨 香林	英 虎 机械	原始 取得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还拥有专利号为 2020209956420、2020209089933、2020209123671、2020209938117、2020209071959、2019203982895、2021213198590、202121138748X、2021211387507、2021211391254、2021210542844、2021210544093、2021210500752、2021208581412、2021208592703、2021204490448、2021301882217、2021301860720、2021301882185、2021301882221、2021301858951、2021301859085、202130188226X、2021301911031、2021301733034、2021301911169、2021301911027、2022300893878、2021213201254、2021210523364、2021210560611、2022203786872、2022203786891、202230311489X、2022206885013、2022212735704、2022203788280、2022203788295、202320468471X、2023205369159、2023301133941、2023205368989 的 42 项专利目
前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的法律状态,将不再继续缴纳年费,直至专利权终止。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08104206	一种可拆卸的喂入切碎 装置及其收获机	发 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的生效	
2	202110841338X	一种玉米果穗升运系统 及其玉米收获机	发 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的生效	
3	2021108784765	一种高效率秸秆割台	发 明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的生效	
4	2021108792776	一种茎穗兼收型玉米收 割机秸秆处理系统	发 明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的生效	
5	2021112306874	一种玉米果穗破碎机	发 明	2022 年 2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的生效	
6	2021112606879	一种茎穗兼收型玉米收 割机	发 明	2022 年 2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获机割台			的生效	
7	2021113307446	一种二次抛送机构及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发明	2022年3月4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8	202111330761X	一种草料抛送机构及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发明	2022年3月4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9	2021113318652	一种基于无人机协作的农作物收获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18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10	2022100828789	一种果穗收割割台及玉米收获机	发明	2022年5月20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11	2022103117327	一种防止堵塞的大升运器排杂装配	发明	2022年7月19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12	2022115056362	一种升运器用排杂结构	发明	2023年3月24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13	2023102665672	一种玉米剥皮机构	发明	2023年7月14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14	2023102654574	一种物料去皮装置	发明	2023年8月4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15	2023108966298	一种玉米收割机的上料割台	发明	2023年10月10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16	2023116765322	一种玉米收割机	发明	2024年2月20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17	2025105022039	一种玉米收获机割台	发明	2025年6月24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农用收割机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21SR0689824	202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英虎机械	软件著作权
2	农用收割机售后服务 app 操作系统 V1.0	2021SR0678594	2021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英虎机械	软件著作权
3	农用收割机电磁阀控制操作系统 V1.0	2021SR0687679	2021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英虎机械	软件著作权
4	农用收割机行车电脑操作系统 V1.0	2021SR0687678	2021年3月17日	原始取得	英虎机械	软件著作权
5	英虎助手 App	2023SR0242917	2022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英虎机械	软件著作权
6	英虎标志	国作登字-2016-F-00265577	2016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英虎机械	作品著作权
7	英虎	国作登字-2019-F-00756591	2019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英虎机械	作品著作权
8	农用收割机行车电脑主控底板操作系统图	国作登字-2021-J-00134497	2021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英虎机械	作品著作权
9	农用收割机行车电脑主控核心板操作	国作登字-2021-J-00134498	2021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英虎机械	作品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系统图					
10	农用收割机行车电脑平视显示器操作系统图	国作登字-2021-J-00134499	2021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英虎机械	作品著作权
11	农用收割机行车电脑阀门控制主板系统图	国作登字-2021-J-00134495	2021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英虎机械	作品著作权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英虎	英虎	45969428	1	2021年04月21日至2031年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英虎	45034429	35	2021年10月07日至2031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YHMAC 英虎	44748005	7	2021年06月07日至2031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	38059411	7	2020年08月28日至2030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英虎	38038197	7	2020年02月14日至2030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	19401758	7	2017年07月21日至2027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YHMAC	19401526	7	2017年04月28日至2027年04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		英虎	19401350	7	2017年05月07日至2027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		英虎 ying hu	7428790	7	2020年09月28日至2030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		英虎	51649399	1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		-	33230767	7	2019年05月28日至2029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		HAOHU	33227073	7	2019年07月21日至2029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07月20日			
13		昊虎	33211939	7	2019年06月07日至2029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或当前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入排名前三名的经销商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金额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或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署对外担保合同。

5、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抵押合同。

6、建筑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合同(经销商)	2022年11月26日	天津市增先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无	整机和配件销售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产品销售合同(经销商)	2024年1月1日	天津市增先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无	整机和配件销售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限公司				
3	产品销售合同 (经销商)	2024年12 月20日	科农领航(天津)农业机械 销售有限公司	无	整机和配 件销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产品销售合同 (经销商)	2022年11 月26日	临沂万成农机 有限公司	无	整机和配 件销售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产品销售合同 (经销商)	2024年1 月1日	临沂万成农机 有限公司	无	整机和配 件销售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产品销售合同 (经销商)	2024年12 月1日	临沂万成农机 有限公司	无	整机和配 件销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产品销售合同 (经销商)	2024年12 月25日	东明县翔龙农 机有限公司	无	整机和配 件销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产品销售合同 (经销商)	2024年1 月1日	玉田县联新农 机销售有限 公司	无	整机和配 件销售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产品销售合同 (经销商)	2022年11 月26日	安阳市盛龙农 业机械有限 公司	无	整机和配 件销售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 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 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2025年4 月8日	广西玉柴机器 股份有限公司	无	柴油机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买卖合同	2024年6 月3日	广西玉柴机器 股份有限公司	无	柴油机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买卖合同	2023年6 月7日	广西玉柴机器 股份有限公司	无	柴油机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2025年4 月13日	圣邦集团有限 公司	无	液压行走变 速箱	1,036.96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2025年1 月1日	圣邦集团有限 公司	无	液压行走变 速箱	1,558.01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2024年4 月30日	原阳县伟凡农 机有限公司	无	剥皮机总成	1,291.74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2024年4 月1日	原阳县伟凡农 机有限公司	无	剥皮机总成	2,070.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2024年3 月29日	原阳县伟凡农 机有限公司	无	剥皮机总成	1,576.54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2023年5 月10日	原阳县伟凡农 机有限公司	无	剥皮机总成	1,969.14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2023年5 月8日	原阳县伟凡农 机有限公司	无	剥皮机总成	1,141.20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2023年4 月4日	原阳县伟凡农 机有限公司	无	剥皮机总成	1,140.66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2023年3 月1日	原阳县伟凡农 机有限公司	无	剥皮机总成	2,077.56	履行完毕
13	商务协议	2023年4 月27日	潍柴动力股份 有限公司	无	柴油机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	2024年7月2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否	10,000.00	2024.07.24-2025.03.19	质押	履行完毕
2	综合授信合同	2024年11月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否	30,000.00	2024.11.05-2026.03.27	质押	正在履行
3	额度授信合同	2023年9月1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否	30,000.00	2023.09.18-2024.08.22	抵押、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额度授信合同	2024年11月1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否	40,000.00	2024.11.19-2025.09.11	抵押、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兴银(保)最抵字第2400458-1号	2024年11月1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编号为兴银(保)授字第2400458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冀(2023)顺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230号所辖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2024.11.19-2025.9.11	履行完毕
2	兴银(保)最抵字第2400458-2号	2024年11月1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编号为兴银(保)授字第2400458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冀(2022)顺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310号所辖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2024.11.19-2025.9.11	履行完毕
3	兴银(保)最抵字第231014-1号	2023年9月1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编号为兴银(保)授字第231014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冀(2023)顺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230号所辖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2023.09.18-2024.08.22	履行完毕
4	兴银(保)最抵字第231014-2号	2023年9月1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编号为兴银(保)授字第231014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冀(2022)顺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310号所辖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2023.09.18-2024.08.22	履行完毕
5	2024冀保银资产池最高额质押字第2490114号	2024年11月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2024年月5日至2026年3月27日期间双方所签署的主合同所享有的债权，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	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存单及结构性存款，及其相关孳息	2024.11.05-2026.03.27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 22 日，英虎机械与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玉米收获机涂装线合同书》，双方协商约定在英虎机械建设前处理、电泳涂装线及喷粉涂装线，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77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24 年 10 月 25 日，英虎机械与藤丛（河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双方协商约定在英虎机械实施 2 号车间扩建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507,377.99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李侠、李衡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本承诺函第一条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与减持的相关承诺。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与减持另有进一步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李侠、李衡、胡建辉、刘双辉、杨香林、刘保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承诺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锁定另有进一步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李侠、李衡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若公司提出受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至本人不再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终止。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受到损害，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李侠、李衡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p>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上述行为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李侠、李衡、胡建辉、刘双辉、张木水、杨香林、姬超、田波、刘保印、谢利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p>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上述行为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李侠、李衡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及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p> <p>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李侠、李衡、胡建辉、刘双辉、张木水、杨香林、姬超、田波、刘保印、谢利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p> <p>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李侠、李衡、胡建辉、刘双辉、张木水、杨香林、姬超、田波、刘保印、谢利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李侠、李衡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特定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二、若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子公司被任何一方追偿该等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本人承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支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 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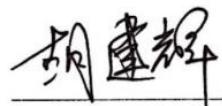
李 衡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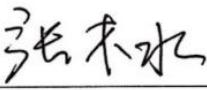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侠

李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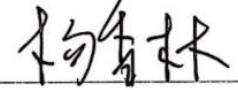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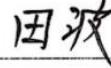
胡建辉

刘双辉

张木水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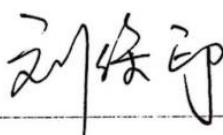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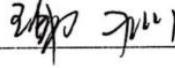
  

姬超

杨香林

田波

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保印

谢利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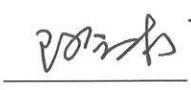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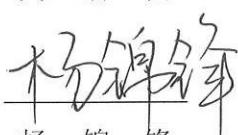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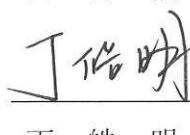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武晓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辉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陶劲松

杨锦峰
吕宵楠

丁皓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梁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武晓春同志（身份证证 32 [REDACTED]）作为被授权人，代表我司对外签署以下协议及文件：

- 一、财富业务、信用业务涉及的协议及相关业务文件；
- 二、自营业务（包括流动性管理）、做市业务涉及的协议及相关业务文件；
- 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涉及的协议及相关业务文件；
- 四、投资银行类业务和一般财务顾问类业务涉及的协议及相关业务文件；
- 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报送的文件（除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梁雷

被授权人 武晓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 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郭光文

2025年10月1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滕浩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 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滕浩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滕浩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设立股份公司时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8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